股票代號：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AKURA CORPORATION

103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刊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揭露網址:http://www.sakura.com.tw

一、發　言　人

姓　　名：李肇興

職　　稱：經理

電　　話：(04) 25666106 分機 841

電子郵件信箱：t1236@sakura.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賴宏奇

職　　稱：經理

電　　話：(04) 25666106 分機 818

電子郵件信箱：archie07@sakura.com.tw

三、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管 理 處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436 號	(04) 25666106
台北營業所	221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88 號	(02) 26948556
桃園辦事處	320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201 號 1 樓	(03) 4927225
竹苗辦事處	300 新竹市成功路 65 巷 34 號 1 樓	(03) 5357817
台南辦事處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87 號 2 樓	(06) 2898158
高雄營業所	831 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 193 號	(07) 7816718
神　岡　廠	429 台中市神岡區大富路 61 巷 6 號	(04) 25243146
大　雅　廠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436 號	(04) 25666106
大 雅 二 廠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303 號	(04) 25681277
霧　峰　廠	413 台中市霧峰區五福路 866 號	(04) 23334214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鴻光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 23055500

網　　址：http：//www.ey.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七、公 司 網 址

http：//www.sakur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4
一、 設立日期 ---------- 4
二、 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 組織系統 ----------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6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2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2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30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1
肆、募資情形 ---------- 32
一、 資本及股份 ---------- 3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3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3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7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7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7
伍、營運概況 ---------- 38
一、 業務內容 ----------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4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50
五、 勞資關係 ---------- 50
六、 重要契約 ---------- 51
陸、財務概況 ---------- 5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0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65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6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66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66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6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67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 6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6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1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1
五、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71
附錄一、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72
附錄二、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呈現溫和復甦，綜觀金融海嘯後之全球經濟，每年經濟預測皆一再下修，104 年之經濟預測亦復如是。回顧 103 年全球經濟狀況，國際油價下跌、先進國家失業率下降、各國競採寬鬆貨幣政策、美國聯準會結束 QE、中國產能過剩進行經濟結構調整、日本消費稅提高、歐元區及東協之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經濟因素影響之下，使得台灣各項經濟數據雖較 102 年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亦較預期為高，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觀光客成長及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帶動下，台灣內需消費成長率為 101 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使得民眾消費信心上升。受到全球經濟景氣溫和成長，製造業生產指數、實質薪資上升、消費者信心指數上升及未來半年購買耐久性財貨時機指數上升，各項數據均顯示國內景氣亦逐步上升。

面對熱水器及廚房產業市場呈現停滯,及同業競爭愈趨激烈的外部環境,台灣櫻花全力推動「品牌、產品、通路、服務」四大升級，並做好「人才活化、流程改善、學習成長、資源整合」四大改善。103 年台灣櫻花持續近年來穩定成長的表現，並維持聚焦本業的政策，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推展高附加價值與節能減碳產品，並在落實風險管理下控制費用與成本，103 年度台灣櫻花合併營收達到 48.5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17%，營業利益達 5.0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6.02%，稅後淨利為 5.3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80%，每股盈餘為 1.97 元，各項數據均創下近年來新高。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851,725	4,485,422	8.17
營業淨利	505,220	371,436	36.02
稅前純益	636,936	569,593	11.82
稅後淨利	538,908	477,742	12.80

(二)預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台；套

主要產品	103 年度預計銷售量	103 年度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廚房配備	415,438	404,871	97.46%
熱水器	392,188	383,813	97.86%
系統廚具	16,781	22,399	133.48%
其他	32,431	29,059	89.60%
合計	856,838	840,142	98.0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01,992	519,097	(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50,566	92,256	63.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13,271)	(365,768)	(12.9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7	8.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4	12.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27	13.43
		稅前純益	23.04	20.60
	純益率(%)		11.10	10.65
	每股盈餘(元)		1.97	1.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Sakura Care 是對顧客持續性的關懷也是櫻花落實及重視服務的具體行動，因此研發團隊將信賴至心、熱情至滿、創新至意、守護至足的品牌精神注入於產品的研究發展上。致力於開發安全、健康又環保的產品，近二年開發成功的產品如下：

(1) 無線遙控數位熱水器
(2) 24 公升 FE 式數位熱水器
(3) 循環預熱數位熱水器
(4) 橫式窗型數位熱水器
(5) 瞬熱式電能熱水器
(6) 一級節能型瓦斯檯面爐
(7) 耐刮金屬面板瓦斯爐
(8) 智能防空燒瓦斯安全爐
(9) 渦輪變頻歐化除油煙機
(10) 雙渦輪變頻隱藏式除油煙機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發及推廣高價值商品，厚植品牌價值，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2.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檢視及改善內部流程，提高投入產出效益。
3. 重視風險管控機制，對應收、庫存、現金流、資訊流、內控，落實執行管控。
4. 持續推動輪調與代理制度，活化人才。
5. 品牌精緻化及年輕化，主動式服務規劃，提供優質之整體服務。

(二)預計銷售目標

單位：台 (套)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廚房配備	451,553
熱水器	413,191
系統廚具	18,143
其他	33,096
合計	915,983

104 年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產業競爭特性並考量市場佔有率、產品機型組合、客戶組合結構之變化及預計之供需情形，作為銷售估計之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面

(1) 推廣「櫻花愛在家」理念，訴求家庭溫暖與愛，進而提升品牌認同。

(2) 推廣高價值商品，增加消費者利益與認同。

(3) 建構優質通路，提供消費者愉悅購物體驗。

(4) 落實整體服務，強化 Sakura Care 四永久，提供消費者一輩子的保障。

2. 生產面

(1) 發揮 DFSS 與同步工程運行效益，加強產品開發品質與時程，加速商品供應速度。

(2) 實現各項標準化與模組化作業，降低成本。

(3) 提升生產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系統，維持品質穩定。

(4) 落實推動 NPS，降低浪費，提高效率。

(5) 強化產銷協調管理，確保供貨順暢，降低庫存。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專注本業，在做好風險管理下，重視投入與產出，持續學習與成長，以追求台灣櫻花獲利每年穩定成長。

- 組織獲利為優先，在重視投入產出效益下，公司銷售穩定增加。
- 「品牌、產品、通路、服務」四大升級。
- 「人才活化、流程改善、學習成長、資源整合」四大改善。
- 以達成「大中華區瓦廚設備與廚藝連鎖通路中績效卓越的企業」之公司願景。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展望104年，全球景氣成長預期將較103年小幅上升，主要影響仍以美國為主，在油價下跌、財政調整放緩及貨幣政策仍屬寬鬆之趨勢下，內需帶動經濟成長，而歐元區亦受惠於前述因素，可望有較強勁之回升，進而帶動全球景氣成長。台灣受歐美國等先進國家景氣回升之故，預期104年台灣經濟成長亦同步上升。中國大陸10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7.4%，為24年以來最低增幅，經濟結構調整、產能過剩及房價高漲等問題，皆顯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東協國家方面，印尼、泰國受於政治不確定性消減下，預期景氣將會較103年回升。中東、俄羅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新興市場之經濟成長將持續減緩。綜觀上述因素，全球景氣預期將較溫和緩步成長。

面對新的一年，國內外景氣可望逐漸升溫，我們在品牌、產品、通路、服務等方面均提供更優質的整體服務，產品創新與品質控管、品牌精緻細膩化、隨著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更是我們持續追求之目標。大陸國民所得逐年提高，生活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另國內精品住宅逐年增加，台灣國民亦不遑多讓，櫻花于兩岸均朝高價值、高毛利之節能高效產品研發；在現今快速變化之社會中，競爭愈是激烈，唯有不斷創新與改變，並以提供消費者整合性服務的廚房專家為己任，提供高品質高設計感的整體廚房及全方位的整體服務，推廣「櫻花・愛在家」的理念，建構品牌價值，並本著聚焦經營、專注本業，研發環保、節能、安全和舒適的產品服務顧客，櫻花將積極迎接挑戰，以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10 月　張宗璽等人士於台中縣神岡鄉創立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初期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於大雅鄉及神岡鄉設立生產工廠。從事熱水器、瓦斯爐具及除油煙機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民國 79 年 07 月　興建大雅廠新廠房生產熱水器、瓦斯爐，並成立研發中心。

民國 81 年 0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20,000 仟元。

07 月　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82 年 04 月　股東會通過整體浴室增資建廠及轉投資大陸美金 5,000 仟元計畫案。

民國 83 年 01 月　經由子公司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生產瓦斯器具設備並建置行銷通路。

民國 84 年 07 月　於霧峰廠設置專業系統廚具製造廠，建置櫻花廚藝生活館通路。

民國 87 年 12 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美金 10,000 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12 月　投資設立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居家生活用品 DIY 連鎖店事業。

民國 89 年 06 月　出售整體浴室（Unit Bathroom）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卜大實業（股）公司，由該公司專營整體浴室事業。

民國 91 年 01 月　與全球最大家電公司美國奇異電器（GEA）簽訂策略合作契約，擴大櫻花企業在國際化經營的領域。

民國 92 年 05 月　推行『NPS 新生產技術』(New Production System)，從生產管理切入，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經營管理。

民國 93 年 03 月　推導「櫻花安全守護隊」，全面推動熱水器不限品牌免費安檢、永保安全。

民國 94 年 03 月　子公司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將持有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美金 13,000,000 元作價轉投資設立 SAKURA(CAYMAN) CO., LTD.。

05 月　烘碗機生產線正式量產。

10 月　子公司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出售轉投資公司 SAKURA(CAYMAN) CO., LTD.55％股權。

民國 95 年 10 月　引進世界知名品牌廚房配備精品，提供顧客多樣的選擇，滿足通路需求。

民國 97 年 12 月　標得「莊頭北」品牌商標使用權，並授權子公司雅適國際（股）公司經營。

民國 98 年 01 月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廚具廠房擴建完成，正式量產。

民國 98 年 10 月　代理瑞典精品廚具 Electrolux(伊萊克斯)品牌，打造夢幻廚房，提升時尚品味。

民國 99 年 01 月　於全省櫻花生活廚藝館導入 3D 互動設計展示軟體，透過 360 度模擬實境，即時打造消費者理想中的客製化廚房。

民國 99 年 08 月　成立太陽能事業部，發展太陽能熱水器。

民國 100 年 01 月　獲 MIT 微笑標章認證。

03 月　整體廚房推出新品牌「GENUSS」。

07 月　獲經濟部評選為台灣百大品牌。

10 月　台灣三大廠區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2 月　廚藝生活館發展全新「櫻花 5S 整體廚房」。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light 101」系列整體廚房。

民國 102 年 05 月　首推全新「渦輪變頻」除油煙機。

11 月　推出「SHINE 晶綻」系列整體廚房。

民國 103 年 05 月　「伊萊克斯高雄體驗館」開幕，提供更美好、更完整、更周延的產品體驗與服務。

08 月　首次舉辦公益健康講座，呈現「櫻花愛在家」的品牌主張，「主動關心消費者」的精神。

09 月　國內首創 1 級節能高熱效「雙環-雙炫火」瓦斯爐。

10 月　推出「無線遙控數位恆溫熱水器」，滿足消費者個人(專屬溫度、遙控更方便)的需求。

12 月　推出「Fun Kitchen 玩美廚房」系列整體廚房，兼具「Fun 樂趣、活力」與「Function 機能、功能」的炫彩。

12 月　櫻花熱水器、除油煙機、瓦斯爐三品項榮獲「2015 年消費者理想品牌第一名」。其中除油煙機更是連續 30 年蟬聯消費者理想品牌冠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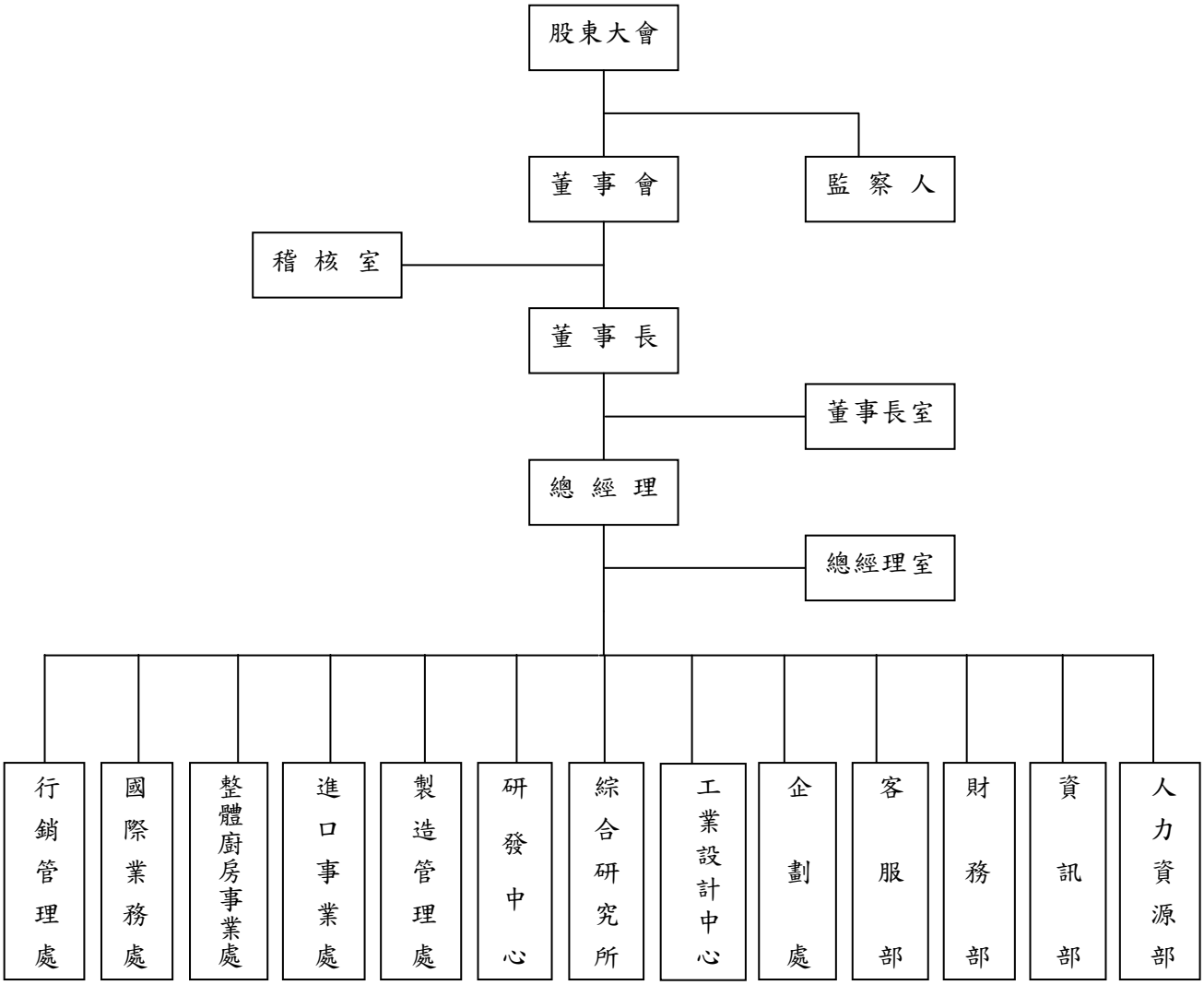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經營企劃、經營分析、全公司管理體系整合規劃、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分析、企業資源整合及法務等工作，並協助總經理及各事業單位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
稽核室	負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各項稽核之規劃、整合及運作等相關工作。
行銷管理處	負責廚房配備、熱水器等相關產品之行銷業務相關工作
國際業務處	負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OEM/ODM 國際市場之行銷業務等相關工作。
整體廚房事業處	負責系統廚具產品開發、製造、行銷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工作。
進口事業處	負責經營進口廚房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
製造管理處	負責廚房配備、熱水器等產品之製造等相關工作。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有關新產品與新技術研究開發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工作。
綜合研究所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產品及核心模組之研究開發。
工業設計中心	負責兩岸產品之設計及整合。
企劃處	負責主導行銷運作過程，領導與整合相關行銷運作。
客服部	負責與消費者的溝通橋樑，主要業務：關懷市調專案執行、售後服務接線業務、資料分析、消費者訊息回饋。
財務部	綜理公司有關財務會計、稅務會計、管理會計及資金管理等相關工作。
資訊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軟、硬體系統之建立與維護、資訊安全維護及備份等相關工作。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總務庶務等相關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存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註 2)	102.06.04	3 年	102.06.04	2,891,165	1.05%	2,891,165	1.05%	521,061	0.19%	-	-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公司公司董事 SAKURA ENTERPRISES (B.V.I) LTD.董事 SAKURA(CAYMAN)CO.,LTD.董事 櫻花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臺灣	林有土	102.06.04	3 年	94.04.27	3,970,877	1.44%	2,067,877	0.75%	76	0.00%	-	-	台灣櫻花(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台灣櫻花(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SAKURA ENTERPRISES (B.V.I) LTD.董事 台灣櫻花(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臺灣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註 2)	102.06.04	3 年	102.06.04	16,234,626	5.87%	17,750,626	6.42%	1,110,160	0.40%	-	-	錦榮投資(股)公司公司董事長	錦榮投資(股)公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臺灣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註 2)	102.06.04	3 年	96.01.09	16,234,626	5.87%	17,750,626	6.42%	102,105	0.04%	-	-	雅適國際(股)公司公司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公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臺灣	陳英敏	102.06.04	3 年	96.01.09	1,521,609	0.55%	1,521,609	0.55%	2,480	0.00%	-	-	泰山高中電機科教師	新北市板橋區老街再造促進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存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臺灣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能(註2)	102.06.04	3年	94.04.27	2,916,241	1.06%	2,916,241	1.06%	620	0.00%	-	-	文化大學經濟系；邁歐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邁歐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吳秋慧	102.06.04	3年	100.03.10	-	-	-	-	14,225	0.01%	-	-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和勝強化塑膠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包含該董事及監察人以個人身份持股。

註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3)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100%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ELITE GLORY GROUP LIMITED 100%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吳長錡 21.90%、吳長賢 16.52%、吳昇任 12.51%、吳長烈 11.50%、張永政 9.56%、吳簡美月 7.48%、吳昇鋒 7.30%、林瑞珍 7.02%、洪瑞田 6.21%

註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2%、元齊投資有限公司6.07%、哥立德投資有限公司6.00%、勤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07%、德銀託管宏位產權有限投資專戶4.28%、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3.39%、元滇投資有限公司1.95%、櫻群股份有限公司1.74%、宥泰投資有限公司1.06%
薩摩亞商 ELITE GLORY GROUP LIMITED	Silver Capital Limited(Samoa) 85.45%、吳長賢 14.55%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	✓		✓	✓	✓		✓	✓	✓		0
林有土			✓	✓		✓	✓	✓	✓	✓	✓	✓	✓	0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	✓	✓	✓	✓			✓	✓	✓		0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	✓		✓	✓	✓		✓	✓	✓		0
陳英敏				✓	✓	✓	✓	✓	✓	✓	✓	✓	✓	0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能			✓	✓	✓	✓	✓	✓	✓	✓	✓	✓		0
吳秋慧			✓	✓	✓	✓	✓	✓	✓	✓	✓	✓	✓	0

註 1：空格中打“✓”者係指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關係企業範圍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一之規定)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任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有土	102.06.13	2,067,877	0.75%	76	0.00%	-	-	台灣櫻花(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台灣櫻花(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管理處暨研發中心協理	台灣	許議元	103.02.17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毅嘉科技(股)公司廠長 福特六和汽車(股)公司 QC/QA Supervisor	無	無	無	無
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註 1)	台灣	蔡文書	101.09.01	15,310	0.01%	6,000	0.00%	-	-	櫻群(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整體廚房事業處協理	台灣	謝宗楠	102.02.01	5,419	0.00%	-	-	-	-	大同百貨企業(股)公司外商課股長	無	無	無	無
進口事業處協理	台灣	胡其忠	98.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永芯(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台灣	王伯華	98.01.01	849	0.00%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松和工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工業設計中心總監	台灣	黃澤民	101.11.27	-	-	-	-	-	-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 成霖企業設計總監、鴻海集團設計處長、群創光電設計總監、國豐興業總經理特助兼設計總監、台灣飛利浦資深設計師	櫻花廚衛(中國)設計總監	無	無	無
企劃處總監	台灣	李惠恂	100.07.01	-	-	551	0.00%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永豐餘紙業家品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副理	台灣	鍾錦慧	103.07.15	-	-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 精實行銷副理、網訊電通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台灣	李肇興	92.04.01	20,485	0.01%	-	-	-	-	猶他州立大學研究所 長億實業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資深經理	台灣	賴宏奇	94.06.16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櫻花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卜大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台灣	蔡月瑱	103.07.15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車王電子資訊部兼經營企劃室經理、寶豐精密副總、威達雲端電訊資訊技術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台灣	張真敏	99.05.01	-	-	-	-	-	-	維吉尼亞州立 Radford University MBA 台灣櫻花(股)公司行銷營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台灣	陳嬌鶴	98.06.01	542	0.00%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台灣櫻花(股)公司財務部代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蔡文書原為行銷管理處協理，自 104 年 3 月 1 日晉升為行銷管理處副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3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3)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雅適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7,226	7,226	-	-	6,679	6,679	480	480	2.67%	2.67%	-	3,254	-	-	-	-	-	-	-	-	-	-	2.67%	3.27%	無
董事	林有土	-	-	-	-	3,867	3,867	1,920	1,920	1.07%	1.07%	13,636	13,777	216	216	396	-	396	-	-	-	-	-	3.72%	3.74%	無
董事	陳英敏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註 1： 僅依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預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陳英敏、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陳英敏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陳英敏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長賢、陳英敏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有土	林有土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	錦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進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林有土、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林有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雅適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杰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103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能	0	0	1,172	1,172	960	960	0.40%	0.40%	無
監察人	吳秋慧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僅依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預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能、吳秋慧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能、吳秋慧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有土	3,770	3,770	108	108	6,791	6,932	-	-	-	-	1.96%	1.99%	-	-	-	-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僅依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預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有土	林有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有土	0	4,219	4,219	0.78%
	製造管理處暨研發中心協理	許議元				
	行銷管理處副總(註 2)	蔡文書				
	整體廚房事業處協理	謝宗楠				
	進口事業處協理	胡其忠				
	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王伯華				
	工業設計中心總監	黃澤民				
	企劃處總監	李惠恂				
	客服部副理	鍾錦慧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李肇興				
	財務部資深經理	賴宏奇				
	資訊部經理	蔡月瑱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張真敏				
	稽核室經理	陳嬌鶴				

註 1：僅依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預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蔡文書原為行銷管理處協理，自 104 年 3 月 1 日晉升為行銷管理處副總。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6.39%	7.01%	8.16%	9.28%
監察人酬金	0.40%	0.40%	0.43%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96%	1.99%	4.28%	5.0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給付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起敘；另依據總經理聘任合約，總經理之經營績效獎金按年度營業利益之 1.2%支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6	0	100%	-
董事	林有土	6	0	100%	-
董事	陳英敏	6	0	100%	-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6	0	100%	-
董事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賢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案，因林有土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本案討論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10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總經理合約案，因林有土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於本案討論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均於會議當日辦理公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能	6	0	100%	-
監察人	吳秋慧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每月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且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適時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尚未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適時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會計師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與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站預計於104年12月前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之網站股東專區已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期透過重大訊息或新聞稿之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目前由總經理室李肇興經理擔任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除個人行程因素無法參加進修課程以外，餘皆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註 1)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區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十分重視消費者權益，設立客服中心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產品介紹」、「促銷活動」、「SAKURA BLOG」等網頁，提供消費者公司產品相關資訊，確保消費者及客戶知的權利。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適時辦理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進興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英敏	103/05/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及各國董事制度新趨勢	3
董事	林有土	103/04/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與發展	3
監察人	吳秋慧	103/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解析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賴慧萍			✓	✓	✓	✓	✓	✓	✓	✓	✓	1	-
其他	陳國課			✓	✓	✓	✓	✓	✓	✓	✓	✓	1	-
其他	孫慶國		✓	✓	✓	✓	✓	✓	✓	✓	✓	✓	0	-

註 1：空格中打"✓"者，係指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6 月 3 日，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慧萍	3	0	75%	
委員	陳國課	4	0	100%	
委員	孫慶國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3年1月1日對全公司發佈及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全公司動員月會或內部刊物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整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制度，並訂有明確的「考績評定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平日持續節約水電宣導，對於廢紙廢鐵等餘料均有進行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工廠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制度符合國際規範，並訂有環境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廢水、污染源、危害物質、水電能源等因子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開發，使公司產品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並訂有「環境管理作業辦法」力行辦公室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人事相關制度均係依據相關勞動法規而訂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有建置員工意見反應信箱，並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	V		每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現場之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境測定(包括有機溶劑、粉塵、噪音等測定)，並針對測定結果進行追蹤改善，以維護員工之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每月定期召開全公司月會，並於月會宣導重大事項及重要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有建立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及合適之發展培訓計畫，包含階層別訓練、功能別訓練、關鍵人才養成、及派外培訓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消費者若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品質及維修服務有意見，本公司有設立免費服務電話作為申訴管道。並訂有整體服務政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辦理相關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尚在規劃中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適時辦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尚在規劃中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適時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其相關資訊，並公開地發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供利害關係人查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查閱台灣櫻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所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已規範禁止收受不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進行採購前，均會對交易廠商進行相關評估，以確認是否為合格廠商，並於合約中訂定違約之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尚未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適時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發現相關人員有違反利益衝突之規定時，得依循適當管道檢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全公司動員月會或內部刊物方式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各級主管檢舉。相關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向稽核室會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	V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對於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同上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至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杰　　簽章

總經理：林有土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6.17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分派。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2.董事會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03.31	1. 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2年度年終獎金，提請追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2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本案除林有土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10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103年度營運計劃、預算及主要子公司預算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4.30	1.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6.17	1.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擬訂定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案，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08.07	1. 向土地銀行申請預售(購)外幣額度到期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向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暨出口押匯額度到期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向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暨出口押匯額度到期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向華泰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向臺灣新光銀行大墩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雅適國際(股)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雅適公司向華泰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額度, 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到期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1.05	1. 修訂本公司總經理合約案。	本案除林有土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照案通過。
	2.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追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向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暨短期融資綜合額度調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融資增補金融交易目的說明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雅適國際(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申請短期信用借款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向臺灣新光銀行大墩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16	1. 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報告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六件，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19件，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4.03.26	1. 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3年度年終獎金，提請追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10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及主要子公司預算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4.30	1.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3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本案除林有土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3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總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更正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劉慧媛 涂清淵	103.01.01-103.03.31 103.04.01-103.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840		2,8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08 月 0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調整為林鴻光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鴻光、涂清淵
委 任 之 日 期	經 103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有土	-	-	-	-
董事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長賢	1,516,000	-	-	-
董事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進興				
董事	陳英敏	-	-	-	-
監察人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能	-	-	-	-
監察人	吳秋慧	-	-	-	-
協理	胡其忠	-	-	-	-
協理	蔡文書	(500)	-	-	-
總監	黃澤民	-	-	-	-
協理	謝宗楠	-	-	-	-
協理	許議元(就任日期:103/2/17)	-	-	-	-
經理	李肇興	20,000	-	-	-
經理	王伯華	-	-	-	-
稽核主管	陳嬌鶴	-	-	-	-
經理	張真敏	-	-	-	-
總監	李惠恂	-	-	-	-
經理	蔡月瑱(就任日期:103/7/15)	-	-	-	-
經理	鍾錦慧(就任日期:103/7/15)	-	-	-	-
財會主管	賴宏奇	-	-	-	-
協理	汪佳鑫(解任日期:103/2/17)	-	-	-	-
經理	江明煌(解任日期:103/7/15)	-	-	-	-
經理	賴怡蓁(解任日期:103/7/15)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17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錦榮投資(股)公司	17,750,626	6.42%	0	0	0	0	無	無	-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16,779,420	6.07%	0	0	0	0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何志強
哥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16,585,220	6.0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祥未持股
勤業投資(股)公司	15,937,540	5.77%	0	0	0	0	櫻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林勝慧未持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000,000	5.0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鄭本源未持股
德銀託管宏位產權有限投資專戶	11,832,391	4.28%	0	0	0	0	無	無	投資專戶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376,194	3.39%	0	0	0	0	無	無	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5,382,000	1.95%	0	0	0	0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何志強
櫻群股份有限公司	4,810,012	1.74%	0	0	0	0	勤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林勝慧未持股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2,916,241	1.0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長烈
吳長賢	1,110,160	0.40%	0	0	0	0	錦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何志強	425,942	0.15%	0	0	0	0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吳長烈	354,516	0.13%	0	0	0	0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採權益法之長投)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7,153,171	100.00%	0	0	17,153,171	100.00%
雅適國際(股)公司	21,745,000	100.00%	0	0	21,745,000	100.00%
卜大實業(股)公司	3,903,900	43.19%	0	0	3,903,900	43.1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股數(股)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說明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元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創立股本 420,000,000			
80.05	10 元	57,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	570,000,000	現金增資 87,000,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000	79.11.3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03001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1.05	10 元	62,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81.4.24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00789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1.10	10 元	68,200,000	682,000,000	68,200,000	682,000,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000	81.7.21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01713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2.08	10 元	136,000,000	1,360,000,000	95,160,000	951,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9,600,000	82.5.31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01233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4.01	10 元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439,800	1,424,398,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7,63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60,000	83.9.17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3824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4.12	10 元	170,000,000	1,700,000,000	164,022,770	1,640,227,700	盈餘轉增資 73,389,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439,800	84.9.29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3824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5.07	10 元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691,513	1,906,915,130	盈餘轉增資 102,664,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4,022,770	85.5.30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34434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6.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69,392,457	2,693,924,57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6,317,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0,691,510	86.6.3 證管會台財證(一)第 40796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7.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343,617,480	3,436,174,803	盈餘轉增資 472,857,7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9,392,450	87.8.5 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68009 號函核准在案	無	
89.01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377,979,228	3,779,792,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617,480	89.1.5 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11072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0.11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188,989,614	1,889,896,140	減資彌補虧損 1,889,896,140	90.7.27 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40911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1.08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07,888,575	2,078,885,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989,610	91.6.14 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0910132348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2.08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28,677,432	2,286,774,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7,888,570	92.6.13 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6218 號函核准在案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股數(股)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說明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94.05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33,530,613	2,335,306,130	盈餘轉增資 48,531,810	94.5.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9717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5.06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38,201,225	2,382,0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706,120	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6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6.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39,885,225	2,398,852,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684,000	96.11.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8518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6.12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40,083,225	2,400,832,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8,000	97.2.13 經授商字第 0970103474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7.03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40,413,225	2,404,132,250	員工認股權增資 330,000	97.5.20 經授商字第 0970111696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7.07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42,937,057	2,429,370,570	盈餘轉增資 2,400,832 員工認股權增資 123,000	97.8.11 經授商字第 0970119905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7.10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58,745,057	2,587,450,570	現金增資 15,300,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8,000	97.10.21 經授商字第 0970126871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私募
98.05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58,921,057	2,589,210,57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76,000	98.05.11 經授商字第 0980109267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8.08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60,489,057	2,604,890,57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568,000	98.08.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9088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8.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65,668,478	2,656,684,780	盈餘轉增資 5,179,421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779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99.08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70,981,848	2,709,818,480	盈餘轉增資 5,313,370	99.08.23 經授商字第 09901190510 號函核准在案	無	
100.09	10 元	440,000,000	4,400,000,000	276,401,485	2,764,014,850	盈餘轉增資 5,419,637	100.08.0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657 號函核准在案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260,167,159 股	16,234,326 股	276,401,485 股	163,598,515 股	440,000,000 股	-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9	56	30,020	83	30,170
持有股數	208	27,221,860	97,462,954	126,457,606	25,258,857	276,401,485
持股比例	0.00%	9.85%	35.26%	45.75%	9.1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0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898	2,673,634	0.97%
1,000 至　　5,000	6,667	13,810,444	5.00%
5,001 至　　10,000	1,529	10,437,260	3.78%
10,001 至　　15,000	771	8,736,186	3.16%
15,001 至　　20,000	275	4,851,412	1.76%
20,001 至　　30,000	376	8,932,996	3.23%
30,001 至　　40,000	139	4,801,179	1.74%
40,001 至　　50,000	102	4,638,253	1.68%
50,001 至　　100,000	191	13,416,900	4.85%
100,001 至　　200,000	104	14,582,559	5.27%
200,001 至　　400,000	46	13,060,736	4.73%
400,001 至　　600,000	24	11,855,358	4.29%
600,001 至　　800,000	10	6,890,428	2.49%
800,001 至　1,000,000	9	7,497,751	2.71%
1,000,001 以上	29	150,216,389	54.34%
合　　計	30,170	276,401,48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04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錦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50,626	6.42%
元齊投資有限公司	16,779,420	6.07%
哥立德投資有限公司	16,585,220	6.00%
勤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37,540	5.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5.07%
德銀託管宏位產權有限投資專戶	11,832,391	4.28%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376,194	3.39%
元滇投資有限公司	5,382,000	1.95%
櫻群股份有限公司	4,810,012	1.74%
宥泰投資有限公司	2,916,241	1.0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1.35	24.50	22.95
	最低		15.20	18.55	21.65
	平均		17.40	21.48	21.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4	15.07	15.48
	分配後		12.94	尚未決議分配	-
每股盈餘（元）	加權平均股數		273,510,320	273,510,320	273,510,320
	每股盈餘		1.75	1.97	0.42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1.2	尚未決議分配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9.94	10.90	-
	本利比（註2）		14.50	尚未決議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7	尚未決議分配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計新台幣 359,321,93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計新台幣 11,717,019 元；員工紅利 5%，計新台幣 19,528,36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按員工工作績效配發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table>
<tr><td colspan="3"></td><td>104 年度
（預估）</td></tr>
<tr><td colspan="3">期初實收資本</td><td>2,764,015 仟元</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td><td>1.3 元</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0 股</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0 股</td></tr>
<tr><td rowspan="7">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td><td rowspan="14">（註 1）</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td></tr>
<tr><td rowspan="7">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 1：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預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03 年度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當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列 5%之員工紅利，及 3%之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03 年度不擬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

(3)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配發情形如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528,36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1,717,01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96。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2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18,026,184	20,944,213	(2,918,029)	差異原因：估列基礎不同 差異金額之處理：列為102年當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現金)	10,815,710	12,566,527	(1,750,817)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熱水器、廚房配備、整體廚房之製造買賣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熱水器	廚房配備	整體廚房	其他	合計
營業相對比重	37.48%	31.01%	22.89%	8.62%	100%

3.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及提供之服務：

熱水器、廚房配備、整體廚房之銷售，及油網寄送、產品安檢、維修等服務。

4. 計劃開發的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有感於國人生活水準之快速提昇，對瓦斯器具及廚房電器產品之需求，由以往單品器具，漸而走向安全、美觀及系統櫥櫃整體設計之發展，因此陸續著手進行各種熱水器、廚房電器等新產品之研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雙渦輪變頻油機搭配整體櫥櫃，發展出全隱藏及流線型系列設計，藉由嶄新的節能科技與全新的工藝結合，將整體台灣油機市場做產業提升。

此外，因應社會趨勢及生活型態的變遷，精緻便捷的廚房及相關電器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積極推廣開發歐化整體廚房，並開發各種崁入式廚房電器供應國內市場，以因應時代潮流並掌握市場行銷通路。

而在政府公告產品節能制度後，各項產品線亦於前年至去年做快速提升，以節能、效率做為產品的功能標準。

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方向如下：

(1)一級高效安全瓦斯爐

(2)平板型歐化除油煙機

(3)智能物聯遠端控制系統

(4)熱水器無線遙控系列商品

(5)電子感應爐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方面：

熱水器產品係屬於「民生工業」中的「半耐久財」，故其具有需求彈性改變不大的經濟特性，其市場機會與經濟發展指標、人口特性、飲食文化與能源政策等現況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新消防法實施，帶動台灣地區強制排氣高價產品需求成長，櫻花投入數位強排產品研發超過 10 年，為國內唯一具研發、生產能力之廠商。

因應全球暖化，政府鼓勵節約能源，並訂立相關環保法規，再加上消費者環保意識相繼抬頭，選擇符合國家標準-節能標章及節能分級認證之產品，已經成為消費新主張。民國 102 年政府實施瓦斯器具 1、2 級商品補助後，對消費選購節能商品有推波助瀾之效益。

而熱水器及廚房電器產業近年來市場需求漸趨穩定，整體市場走向飽和，為成熟市場。唯有不斷投入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及環保節能之新機種產品，方能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

(2)整體廚房方面：

目前為國內最大整體廚房連鎖通路品牌，可減少供應商議價所增加的威脅，並取得良好的價格及品質，且由於國民所得增加，國人對居家品質的要求也隨之提昇，廚房以往是被忽略的地方，如今也和客廳、臥室一樣成為生活的重心，系統廚具由於能使廚房更加亮麗、美觀、實用又較易於整理，已漸為國人所接受。未來在櫃體、檯面、五金、電器配備上等產品，除設計上增加流行性外，更著重於目前科技面上的應用。

唯有知名品牌才能給予客戶信心安心，櫻花整體廚房能滿足消費者對時尚廚房的渴望與廚房空間靈活運用的要求。

(3)進口廚配方面:

由於台灣人口少子化、高齡化人口雙化轉變，M 型社會化現象，導致 M 型化的購屋趨勢，也愈來愈明顯，小面積或大面積住宅比重漸趨增加，住宅「小宅化」與「豪宅化」的 M 型化二大趨勢，如下具體呈現：

- 趨勢一：小家庭與單身不婚族群日益增加，因為需求空間減少，偏好中小坪數的小宅產品。
- 趨勢二：鮭魚回流台商或擁有大量閒置資金資產大戶，其投資的獨到眼光並考量房產，為最佳止跌抗膨之最佳投資工具，故偏愛大坪數的豪宅。

台灣櫻花為滿足 M 型化消費型態下，中高級與頂級豪宅的不同需求，持續引進瑞典皇家御用電器之全球高檔廚房電器領導品牌 Electrolux 高檔產品,持續針對豪宅建案及高級進口廚具市場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在全球採購概念下，針對小宅化市場提供自創 SVAGO 品牌，以「享樂」作為定位訴求，針對精打細算的小型實用客戶，提供優質平價多功能的進口廚房電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熱水器，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鐵材、開關、馬達、爐頭爐架、燃燒器、電控基板、體框組合等等，相關零組件眾多，經組立、裝配、測試後，即可供應下游之國外廠商，經銷商、連鎖專賣店、量販賣場銷售，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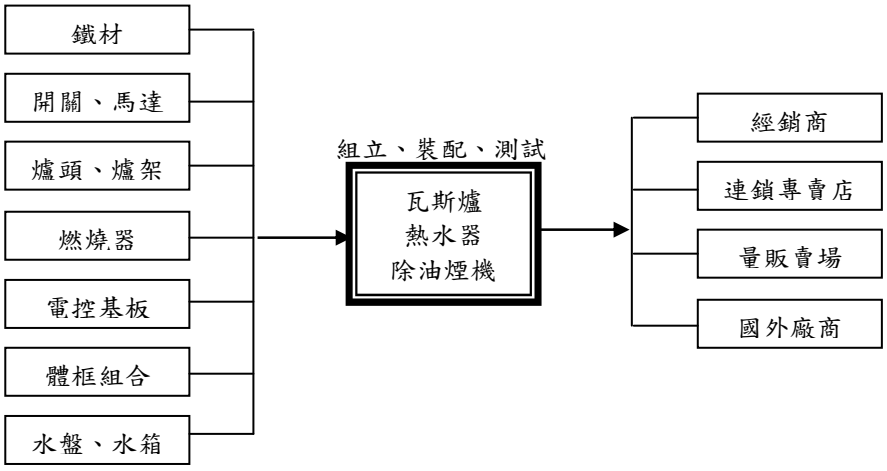

(2)整體廚房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體廚房，其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人造石、不鏽鋼、電器配備、五金配備等等，經加工、組立後，即可於厝場工地組裝或供應下游之連鎖專賣店銷售，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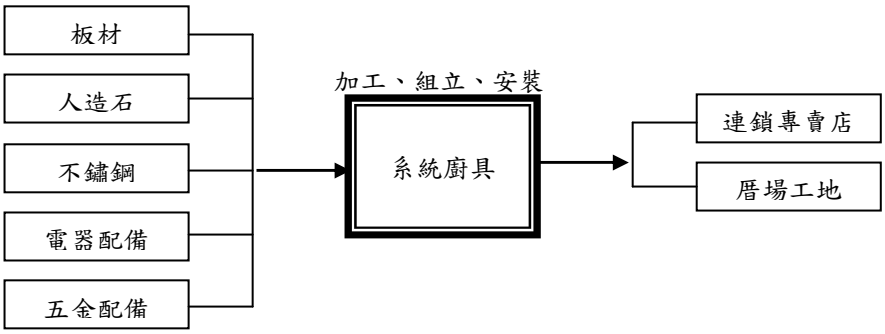

(3)進口廚配方面:

本公司向 Electrolux 等國外廠商進口電烤箱、除油煙機、電陶爐、蒸爐、微波電烤箱、崁入式咖啡機…等等廚房電器配備，再銷售予下游之廚具工廠、量販賣場等，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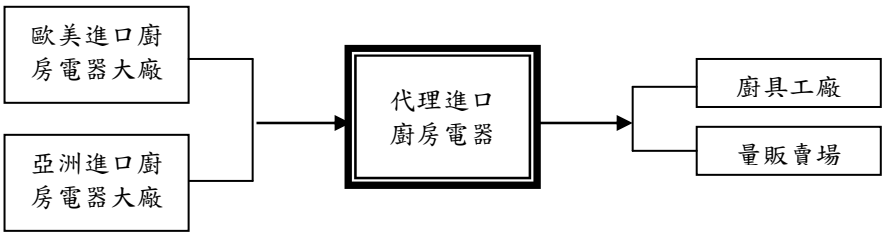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熱水器方面:

不會忽冷忽熱的恆溫功能，可將廢氣排至屋外的強排功能、低排廢高效能及具多項安全裝置的數位式熱水器已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此外，政府在 102 年實施瓦斯器具 1、2 級節能商品補助後，對消費者選購節能商品有推波助瀾之效益，未來節能熱水器(瓦斯及水資源)商品具有極大潛力及發展趨勢。

另外在消費者使用便利面上, 除延續無線遙控功能外, 未來將從全環境解決熱水器, 健康概念熱水器, 遠端控制系統等面向進行持續研究與開發。

(2)廚房配備方面：

A.瓦斯爐：

產品在造型上導入歐式風格，強調與廚房裝潢設計融合；在機能上除一般煮食功能外，自動煮水、定溫油炸、防乾燒安全裝置、定時煮食，以及液晶式操控面板等，將盡可能地滿足現代消費者在機能面和安全面的需求。全產品符合節能等級及安全環保訴求。

政府在 102 年實施瓦斯器具 1、2 級節能商品補助後，對消費者選購節能商品有推波助瀾之效益，未來瓦斯爐商品會以節能等級 2 級以上為基本產品規範。

B.除油煙機：

針對消費者在意的吸力、靜音等訴求開發高吸力、低噪音並具家電外型、質感的渦輪變頻除油煙機，並開發全系列機種因應不同市場及通路需求。今年更預計推出全新造型歐化油機系列以因應開發式廚房的設計式與發展。

C.烘碗機方面：

面臨大陸、韓國及國內低價產品競爭的威脅，產品研發方向持續朝創新、有特色、健康、E 化家電、環保、節能、舒適等特色努力。

D.廚房電器：

隨著國人對居家空間品味與生活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廚房機能與空間美學已成為廚房設計的新趨勢；整體化的設計概念，讓廚具電器配備趨向隱藏化、崁入式，而外型時尚、結合實用與創新的廚房電器，讓現代廚房只留美味，不留雜亂。如 102 年引進蒸爐系列, 符合中式烹煮及養生概念, 上市至今有不錯銷售成績。未來更將持續開發崁入式為主的廚房電器商品。

(3)整體廚房方面：

隨著國內消費趨勢改變，房屋型態也轉型客製化銷售，具備獨特性與設計感和兼具多元化機能之整體廚房規劃已成為主流，漸漸為不同消費客層量身訂作規劃設計，除了強調安全與好清理外，更注重生活美學提昇與健康的心理需求。將歐洲工藝設計結合 3C 科技 LED 光源技術應用，以及廚房內部開啟和收納機能的加值化，搭配健康訴求與各項新穎配備的使用，創造出廚房專屬的需求設計與追求健康新概念，將成為消費者選購時的參考指標。整體廚房展現廚房整體空間視覺美感與注重生活需求的功能表現，藉由不同材質的相互襯托呈現與眾不同的獨特性即成為未來廚房發展趨勢。此外，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的設計及產品 know how，在台生產符合進口品牌廚具等級的高級歐化廚具，是櫻花整體廚房事業這兩年的發展重點與目標。

(4)進口廚配方面：

2014 年米蘭廚房家電展與德國柏林消費電子展，已經把未來「廚電功能，智慧化」之大趨勢作了具體呈現。如嵌入式廚房家電洗碗機，除了更低耗電、更低耗水、更低噪音之綠色環保訴求外，並把廚具設計巧思，充分應用到產品本身，如洗碗機的門片只需輕輕一按，便自動打開，毫不費力置入，所要洗滌的碗盤以及上層洗碗籃，拉取時可自動緩衝回歸。

此外，運用智慧家電科技，把三星米其林餐廳的廚藝，帶入到崁入式蒸烤箱當中，如 SousVide 真空低溫烹調，利用真空技術鎖住食物味道與營養價值，透過低溫烹調科技，煮透卻不煮老之美味菜餚，內建異國料理 200 道以上自動行程食譜，甚至可以透過智慧手機當中 APP 功能來設定預約使用時間，可謂智慧廚電時代已經來臨。因此，我們肩負重責也將持續引進世界級一流最新科技廚電，滿足國人持續期待的居家生活品質與舒適，並因應綠色建築市場革新趨勢，來讓綠色節能家電作一個完美的結合。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方面：

消防法規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市場產品需求改變，消費單價提高 ；證照制度實施，安裝依賴專業，凸顯品牌價值 。兩岸經貿日盛，製造商多數遷廠至大陸，積極建立對岸供貨管道，為關稅開放準備，並強化通路的經營管理、且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強化顧問關係管理平台將是競爭的關鍵因素。

(2)整體廚房方面：

A.專案市場方面，提供統一化規格設計降低生產成本、價格與服務面更符合市場競爭，更盡力搶先開發各種特色新產品以滿足建商不同的需求，成為專案市場的領導品牌。

B.零售市場方面，客製化專業產品設計，強調現代注重生活美學設計主要訴求，提倡健康新概念新穎配備使用，積極拓展通路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方能掌握競爭優勢。

(3)進口廚配方面：

就供應商來講，進口廚房家電的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北美、亞洲和西歐，全球83%的家電產品，由這三個地區生產。當中的歐洲家電廠商，在歐債風暴與不敵中國小家電物美價廉和韓國廚房用家電物超所值。此雙重打擊下，許多的 OEM 廠，紛紛被資產重整或併購，故開始衍生出台灣進口廚電同業「國外原廠倒閉，供貨異常」、「產品同質性高」、「企業規模不足，服務力不足」等等問題發生。

其中全球最大市場美國家電廠商原以 Whirloop、GE、Maytag 三足鼎立，但在 2014 年 9 月，伊萊克斯簽署了一項協議正式收購了奇異家電，成為在美國領先的家電製造商。伊萊克斯因應全球市場，實施多項戰略措施如提升高新興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加強集團核心市場，並在全球高端市場地位，擴大高獲利的產品類別，致力開發服務及售後業務，並降低製造的複雜性和成本。除了自然成長，伊萊克斯也看到了透過併購方式，來促進成長步伐的潛力。此一狀況將對台灣進口廚電市場產生以下影響:

A.專案市場競爭方面，我司持續以全球採購的精神，努力經營 OEM 品牌 SVAGO 以單一品牌之全套系列化搭配之產品線如排煙機、蒸烤箱、電烤箱、洗碗機…以合理價格位、完善售服、具高度市場競爭力及提高客戶指名度之產品，竭力滿足建商不同建築特色之需求，並致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使台灣櫻花進口廚配，成為專案市場首屈一指之領導品牌。

B.快速導入 Electrolux 伊萊克斯國外最優質之高效能廚電新產品，同步與世界接軌。以本事業處秉持「小而美」之靈活組織服務通路，以高獲利為目標，持續廣推品牌價值，精耕優質服務，提供多樣化進口廚配產品選擇。此外，於產品行銷、物流及服務各面向，均以滿足客戶需求角度周全思慮及提高執行效率為重點工作。而在通路經營與產品供給方面，強化品牌知名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更為未來持續不斷努力經營之要項。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究發展支出

項次/數值/年度	103 年	104 年 1-3 月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69,205	17,349
佔營業額	1.43%	1.38%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一級節能瓦斯爐燃燒系統
(2) 高頻多對一熱水器無線遙控系統
(3) 多段式燃燒控制系統
(4) 熱水器語音通訊系統
(5) 熱水器智能抗風控制系統
(6) 雙環內焰式瓦斯爐燃燒系統
(7) 渦輪變頻控制系統
(8) 觸控式烘碗機控制系統
(9) fuzzy 控制除油煙機
(10)平板型除油煙機風機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創新：持續運用數位科技提昇商品安全結構，並大幅度提升設計及工藝技術，每年均作短長期新產品的研究開發，除鞏固產業龍頭地位外，並將引導消費趨勢轉變，持續朝向「創新」、「滿意」、「安全」等產品主張邁進。

(2) 消費者面向行銷體系建立：自訊息傳遞至產品使用滿意維繫，作全方位的行銷體系建構，除加強消費者品牌識別與忠誠度外，更加重在訊息溝通，通路引導，產品使用及顧客聯繫等以消費導向為主的行為規範，未來將可更迅速的滿足消費者各項的需求。

(3) 網路行銷應用的全面提升：現行社會趨勢對 3C 商品或網路資訊的接觸較以往更加的全面與迅速，針對各項網路行銷行為作大幅度的提升，除網路訊息的連繫外，利用網路資訊作通路商的連繫，未來甚至朝向電子商務發展，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網路環境。

(4) 未來消費族群經營：年輕世代的崛起，在品牌認知及購買行為上均與以往消費群體有跨代的不同，除持續大量的市場調查以掌握未來消費群體各項行為外，更透過不同的接觸與溝通方式如學生設計獎競賽，校際設計展參與，產學合作，網路口碑的溝通等方式提早作未來市場消費群的佈局經營。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升級：持續朝精緻、年輕、優質品牌意象運作，在廣宣各種素材上統一品牌調性，並運用品牌代言人策略以提升品牌觀感與形象，短期年度策略更朝向數位管道的溝通與傳播，以三年為一期重塑整體品牌形象。

(2) 產品升級：推廣高價值產品，開發高階建案、高階市場，進而提升整體銷售毛利。

(3) 通路升級：原有生活館作擺樣及佈置一致化規範外，現著手精品廚具店開發，以整套式展示櫃方式凸顯店格，協助通路進行銷售行為外，更將櫻花新商品作優化的陳列展示，通路升級除了是整體品牌升級一環外，更是聚焦於新購通路的開發與經營，並利用影音式的導購素材加強與消費者或通路商溝通與促購。

(4) 服務升級：除原有的四項永久承諾外，延伸至消費者進線後的後續全面服務流程與行為，期望可以做到問題解決外更有愉悅的過程，工作項目包含服務人員外在形象，技術提升，延伸檢修到服務後回饋等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主要產品	主要市場	主要地區
熱水器	內銷 90.70%、外銷 9.30%	台灣、亞洲、北美
廚房配備	內銷 85.81%、外銷 14.19%	台灣、亞洲、北美
整體廚房	國內工地厝場、連鎖專賣店	台灣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在瓦斯器具產品及整體廚房產品均居市場領導品牌。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

在國內市場方面，景氣尚未回溫，廚房用品雖為必需品，但使用頻率降低，汰換年限增長，但高齡化社會漸成型，銀髮族消費勢力崛起，預估總體市場為持平狀態。

在國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加上產品力不斷提昇，已漸獲買主信賴，並積極開發與 OEM/ODM 國際大廠之合作商機，配合中國大陸轉投資櫻花華南廠之專業製造能力，預期未來業績將能持續成長。

(2)整體廚房：

在零售市場方面，由於生活型態改變，廚具已脫離傳統煎煮炒炸的功能，而兼具親子互動、好友分享、休閒閱讀等功能的外觀設計及售後服務成為消費者購買的要素，整體廚房的需求也從基本使用功能到收納、動線、美觀、整齊等面向，讓廚具市場在未來充滿潛力。

在專案市場方面，由於受景氣及建設公司推案形態改變的影響，除了持續提高櫻花產品的競爭力外，針對高檔次豪宅或小宅市場，也要積極推出更高品質與更具設計感的產品，以滿足各種不同建商客戶的需求。

(3)進口廚房配備：

「劣油風暴」引起的「食安問題」席捲全台，而此問題已經引發新的消費趨勢，將會有越來越多原本的外食族開始在家開伙烹飪，在此需求趨勢下，勢必會讓進口廚配的銷量持續成長增加。

在零售市場方面，由於小宅化趨勢的生活型態改變，現今崁入式廚房配備，已擺脫單一功能的訴求，更多的普羅大眾，希望進口家電產品，可以提供多元、多樣、多功能讓烹飪更有樂趣，可以讓生活更舒適美好、進改善人們居家生活品質、提升家人互動關係、維繫親朋好友情感等功能。而進口廚配需求也由基本使用功能提昇至人性化設計，不僅外觀設計兼具視覺感受，細節功能更強調符合人體工學，也讓國內廚配市場充滿發展潛力。

而在專案市場方面，103 年房地產市場雖受到「大結凍」，受到政府查稅、限貸等 2 大打房政策影響，在建案上搭配進口廚房配備之個案，持續方興未艾的發酵，不僅在都會區的個案進口廚電已經成為標配，在非都會區的房產個案，也有增加採用進口配件之趨勢。

未來，隨著建商對建案品質的提高，廚具設備將成為優質建商重點規劃的品項，也將成為專案市場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因素。進口廚備之成長依舊榮景可期。

4. 競爭利基：

(1)創新的研發能力：

不論在瓦斯器具或整體廚房方面，本公司擁有業界最強大的研究發展團隊，引進及培育研發人才，投入關鍵技術及模組之先端研究，整合燃燒、電子、電機及運用科技新技術，結合工業設計，使新產品與科技結合，產品與室內設計風格搭配，創造消費者最大利益，使生活更加便利美好。

(2)強大的行銷體系:

在瓦斯器具產品方面本公司擁有 10 家總經銷商，其轄下有 2,000 多個經銷據點及全省各地營業所，在整體廚房方面目前已有 93 家連鎖專屬通路-「櫻花廚藝生活館」加入營運行列，近來亦積極投入各大量販店市場之銷售，持續進行通路清整，建構 330 個生活圈忠誠零售店。

(3)完善的服務政策:

櫻花牌除油煙機的永久免費換網及熱水器的永久免費安全檢查的服務，早已深受消費者的喜愛與肯定，而整體廚房亦將貫徹「終生售後服務」之經營理念。目前，瓦斯器具產品透過全省 12 個維修服務站及全國各地營業所，並於總公司設立專責之客服中心，整合售後服務政策為 SAKURA CARE 溝通平臺，朝優質服務邁進。

民國 99 年台灣櫻花「太陽能熱水器」，在綠能環保聲中，正式與國人見面，不但完全滿足國人各種不同環境型態的熱水器產品，讓消費者除既有的瓦斯和電能產品外，也可根據安裝環境選擇具節能環保特色的太陽能熱水器，讓櫻花成為產品齊備的全方位熱水器專業大廠。台灣櫻花「專業專售」的經銷通路，以及「SAKURA CARE 送安檢」永久免費售後服務，更提供讓消費者高度安心、滿意的售後保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熱水器及廚房配備產品：

A. 有利因素：

(a)本公司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大陸廠之製造及營運管理能力不斷提昇，有助於開發與 OEM/ODM 國際大廠之合作商機，拓展海外市場。

(b)本公司擁有 9 家總經銷及全國各地營業所，另有專屬通路-廚藝生活館，近來更積極投入量販通路之經營，建構完整之行銷網路。

(c)完善的服務政策及體系，整合售後服務平台(SAKURA CARE)，經營主動式服務，為本公司建立極佳的品牌形象。

(d)專業的研發團隊，並導入同步工程開發系統，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

(e)配合消防法規發佈，消費者安全意識抬頭，換購市場漸增。

(f)持續經營品牌精緻化，更將目標群朝向年輕化移動, 逐步經營下一世代消費族群。

B. 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外食趨勢增加，廚房用品使用頻率降低，汰換年限增長。

(b)同業競爭愈趨激烈，主要競爭品牌各有核心競爭優勢。

(c)產業門檻低，低價地方品牌搶佔 3-4 成市場。

C. 因應對策:

(a)導入 NPS 製造系統，建立彈性、經濟有效率的生產運作模式。

(b)有效整合採購資源、強化生產技術能力，以提供具成本競爭力之產品。

(c)掌握消費與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及整合產品線，創造產品附加與差異價值。

(d)提昇通路管理，避免削價競爭，提高產品忠誠度，避免產品遭競爭者入侵。

(2)整體廚房產品：

A. 有利因素:

(a)擁有全國知名度最高之廚房產業品牌-”櫻花”。

(b)全國最大廚具製造工廠，並有專業之商品開發設計部門。

(c)擁有全國最大整體廚房連鎖專屬通路-「櫻花廚藝生活館」93 家，並有展店部門進行通路拓展規劃及專門的通路教育訓練單位。

(d)專業設計能力、優良施工品質與完善售後服務，贏得消費者信賴。

B. 不利因素:

(a)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揚，景氣雖略脫離谷底，但房地產稅制政策不確定，均導致消費者購買耐久財的意願仍未明顯復甦。

(b)現存競爭者的產品價格及顧客群重疊性高。

(c)競爭者以低價位的銷售策略，對消費者具有相當吸引力。

C. 因應對策:

(a)持續推動 NPS，建立彈性、經濟有效率的生產運作模式。

(b)整合採購資源、簡化流程與管理，有效降低各項經營成本。

(c)加強產品設計，提升設計師素質及售後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

(d)強化連鎖店經營 Know-how 及管理與輔導，並有效複製成功店面經營模式，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e)引進與國際知名廚房同級之設計與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豐富產品線與提升競爭力。

(3)進口廚房配備：

A.有利因素:

(a)擁有全國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櫻花，做為進口商品強力的支撐。

(b)擁有櫻花企業團強大售服人員，及時服務及時滿意。

(c)擁有全國最大廚具連鎖專屬通路—「廚藝生活館」93 家。

(d)代理全球首區一指家用及商用電器設備公司—Electrolux 產品。

(e)高價奢侈品產業如精品名牌、頂級家電，紛紛瞄準具有實(財)力 M 型右端消費者。

(f)配合 Electrolux 小家電公司在台迅速發展，與本公司共同推廣品牌知名度。

(g)房地產市場雖進入緩步期，對進口廚房電器的需求仍然強勁。

B. 不利因素:

(a)現存競爭者部分大品牌（長期深耕台灣市場並具市場佔有率，對企業威脅大。

(b)潛在競爭者也積極接觸原廠供應商，意圖分食台灣進口電器商品市場。

(c)同業及國產廚配競爭者不定期低價銷售策略，對消費者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熱 水 器：係供清洗或沐浴使用之熱水供應器具。

(2)除油煙機：係供消除廚房油煙及維持廚房清潔之器具。

(3)瓦 斯 爐：係供廚房烹烤使用之器具。

(4)烘 碗 機：係供清洗飲食餐具之器具。

(5)整體廚房：係供家庭廚房烹飪使用之流理台櫃體設備之相關配件。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熱水器生產作業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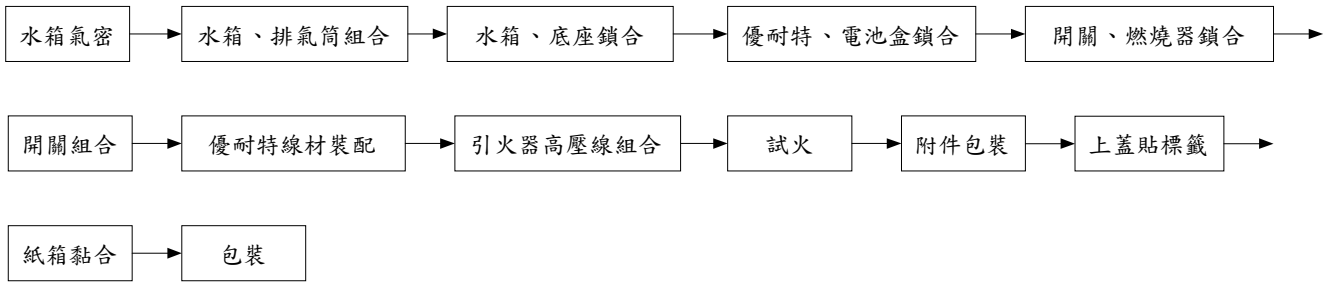

【烘碗機生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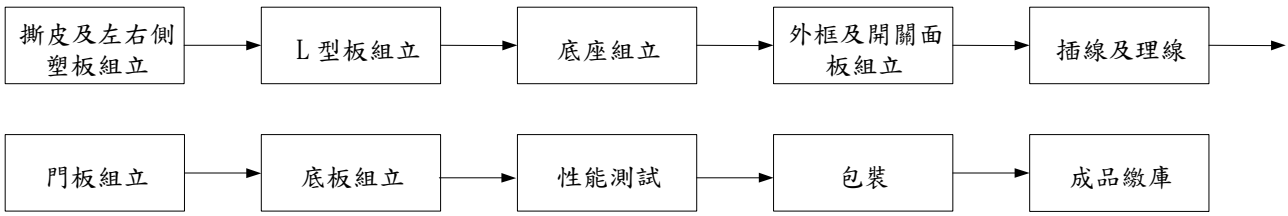

【瓦斯爐生產作業流程　　】

檢查面板除皮 → 貼框裝飾板　、控制桿 → 控制桿框裝 CS 扣環 → 面補板強補板強鉚板合與支持 →

後板與面板鎖合 → 右側板與面板鎖合 → 右側板與面板鎖合 → 後板鎖合 → 三角補助板鎖合 →

開鎖關合配管組與面板 → 裝配旋鈕座 → 配鎖管合固定片及爐腳 → 爐頭與熱電偶鎖合 → 固定爐頭 →

熱電偶接地線鎖合 → 試火 → 機體套 PE 袋 → 折紙箱放套板 → 成品包裝 →

捆包 → 貼標籤 → 定點檢查

【除油煙機生產作業流程　　】

【沖床組】

鋼板 → 剪床 → 沖床 → 沖壓 → 沖孔 → 切邊 → 折角 →

成型 → 自主檢查-外觀、尺寸、角度 → 入庫

【鈑金組】

點焊組合 → 頂板 → 排風室 → 左、右邊板 → 後板 → 自主檢查-點焊毛胚、距離、強度 →

入庫

【鈑金組】

粉體塗裝 → 脫脂 → 脫脂 → 水洗 → 水洗 → 皮膜 → 水洗 →

水洗 → 水切爐烘乾 → 粉體塗裝 → 烘乾 → 自主檢查-外觀、附著性、硬度、膜厚 → 入庫

【組立組】

裝配 → 前頭板組合 → 開關組合 → 馬達風葉組合 → 性能檢查 → 中架板組合 →

濾油網組合 → 最終檢查 → 自主檢查-包裝 → 入庫 → QA稽查-出貨

【系統廚具生產作業流程圖

桶身大板 → 裁切 → 封邊 → 鑽孔 → 桶身組立 → 五金配件組立 → 門板桶身組立 →

清潔 → 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產 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熱 水 器	水箱、排氣筒、開關、燃燒器等	國內及大陸地區	良 好
廚 房 配 備	鋼板、馬達、風葉、機板等	〃	〃
整 體 廚 房	瓦斯器具、木材、鋁材、人造石等	國內	〃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 司	266,823	9	無	A 公 司	243,657	8	無	A 公 司	62,008	8	無
2	其 他	2,640,076	91		其 他	2,816,682	92		其 他	708,692	92	
	進貨淨額	2,914,899	100		進貨淨額	3,060,339	100		進貨淨額	770,700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仟元

	102 年				103 年				1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公 司	968,062	22	無	甲 公 司	1,047,295	22	無	甲 公 司	301,790	24	無
2	乙 公 司	451,135	10	無	乙 公 司	456,239	9	無	乙 公 司	126,718	10	無
3	其 他	3,066,225	68		其 他	3,348,191	69		其 他	827,080	66	
	銷貨淨額	4,485,422	100		銷貨淨額	4,851,725	100		銷貨淨額	1,255,58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套)/ 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水　器	421,675	291,446	1,123,278	392,188	290,699	1,152,209
廚 房 配 備	389,087	370,059	977,837	415,438	371,286	1,009,755
整 體 廚 房	16,178	18,555	676,654	16,781	22,405	846,516
其　　他	24,906	0	0	32,431	0	0
合　　計	851,846	680,060	2,777,769	856,838	684,390	3,008,4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套)/ 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　水　器	340,734	1,593,832	26,940	157,591	356,305	1,649,456	27,508	169,063
廚 房 配 備	349,040	1,252,377	58,009	207,721	351,989	1,290,743	52,882	213,521
整 體 廚 房	18,555	925,899	0	0	22,399	1,110,679	0	0
其　　他	62,009	327,335	1,330	20,667	27,290	401,890	1,769	16,373
合　　計	770,338	4,099,443	86,279	385,979	757,983	4,452,768	82,159	398,957

註：整體廚房數量包含成套及未成套廚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部門人員	84	82	85
	銷售部門人員	240	264	268
	研發部門人員	47	47	47
	製造間接人員	156	167	164
	製造直接人工	289	283	270
	合　　計	816	843	834
平 均 年 歲		38.74	38.9	39.1
平均服務年資		7.13	7.32	7.5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5%	6%
	大專	50%	49%	50%
	高中	30%	29%	29%
	高中以下	15%	16%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期能對員工家庭提供更多保障。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節慶、傷病慰問、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福利。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發放3%以上之員工紅利，達到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櫻花認為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增進工作品質及績效，達成共識，確保公司經營目標達成，及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2) 民國 10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為新台幣 2,551 仟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彙總如下：

內外訓課程	總時數	總人數
經營管理課程	182	1,122
生產製造課程	123	564
行銷業務課程	188	132
人力資源課程	273	64
研發技術課程	141	305
財務會計課程	84	214
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281	2,029
語文課程	90	35
間接人力新人教育訓練課程	32	85
總　　計	1,394	4,550

(3)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有計劃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務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為確保訓練有效性，茲將訓練體系規範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專業別/階層別教育訓練、專案別教育訓練、OJT 教育訓練及派外教育訓練。

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與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之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作業效能。並藉此取得顧客信賴，達成顧客、股東、公司、員工四方均贏之卓越成效。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未來，依勞基法制定退休制度，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有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來管理、監督和運用，凡本公司員工在公司服務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服務滿二十五年者，均可申請自願退休。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其退休金給付之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勞工退休準備帳戶餘額為$23,051 仟元。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勞資雙方共同訂有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因而勞資雙方均能密切合作。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團體聯誼活動，

建立勞資雙方之濃厚情誼。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及損失，且未來發生重大糾紛之可能極低，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重大損失。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每年 5 月及 11 月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現場之作業環境測定，測定之項目包括有機溶劑、粉塵及噪音等，測定後並將測定結果公告週知；針對超過法規標準之區域實施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等控制措施，以維護員工之健康。
2. 為掌握員工健康情況，分配適性之工作，防止職業病，降低勞資糾紛，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高階主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將由醫師告知同仁；針對健康情況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並建請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如調任適任之作業場所、依規定佩帶個人防護具，教育訓練等。
3.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通過 ISO9001:2000 系統之年度稽核，更確認保護同仁健康、安全之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完整性，也確保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管理機制的健全，同時能確實掌控對內及對外溝通資訊之暢通。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全體同仁致力於環境汙染防治工作、推動資源再利用及節能產品開發，持續推展環境管理制度，確認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管理機制的健全。

(四)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 本公司組織階層的主管與員工間，最重要的聯繫核心，是誠信與正直，亦是公司最高的行為準則。
2. 本公司的政策是以顧客需要而銷售其產品與服務，並絕不以任何方式明說或暗示、威迫，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同時，也不會在任何暗示或構成互惠交易的情況下同意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或服務。
3.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利用公司資產圖利他人。此種行為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與道德標準，我們每人都須認清故意濫用或浪費這些物品是不道德的，未經許可把這些物品搬離本公司的設施，是違反本公司的政策。
4. 為避免利益衝突行為的發生，任何同仁或其親屬不得接受任何廠商或其員工之任何形式的招待或餽贈，例如禮物、禮金、招待券、禮券、回扣、折扣、佣金、酬勞或其他實質利益等，亦不得為此暗示或要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權	櫻群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行號	依各別合約之規定	授權為櫻花牌除油煙機、瓦斯爐、熱水器等產品之國內總經銷	無
協力廠商生產合約	建造金屬工業(股)公司等 120 家行號	依各別合約之規定	原料零件及委託加工等委製、購置	部份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模具或設計者有獨家使用規定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1.01.12~105.01.12	擔保品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1.10.05~106.10.05	擔保品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99	100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2,124,286	2,525,800	2,961,531	2,86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	不	1,444,356	1,435,945	1,410,114	1,393,875
無形資產				84,234	93,101	90,169	94,448
其他資產				1,734,356	1,792,103	1,619,469	1,609,824
資產總額				5,387,232	5,846,949	6,081,283	5,964,6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9,167	1,432,078	1,527,576	1,301,763
	分配後	適	適	1,512,648	1,763,7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31,867	506,062	388,780	385,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1,034	1,938,140	1,916,356	1,686,882
	分配後			2,044,515	2,269,8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4,277,733
股本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資本公積				47,959	49,120	49,120	49,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5,309	1,100,151	1,308,887	1,424,235
	分配後			621,828	768,4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用	用	(64,054)	22,554	69,936	67,394
庫藏股票				(27,031)	(27,031)	(27,031)	(27,03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4,277,733
	分配後			3,342,717	3,577,1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4,073,604	4,485,422	4,851,725	1,255,588
營業毛利			1,214,080	1,371,032	1,460,813	391,158
營業損益			286,038	371,436	505,220	150,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不	51,138	198,157	131,716	(11,111)
稅前淨利			337,176	569,593	636,936	139,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191	477,742	538,908	115,3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適	適	279,191	477,742	538,908	115,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93)	87,189	48,892	(2,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998	564,931	587,800	112,8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用	用	279,191	477,742	538,908	115,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998	564,931	587,800	112,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02	1.75	1.97	0.4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99	100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1,729,377	2,096,139	2,449,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	不	1,087,478	1,072,498	1,049,226	不
無形資產				5,322	14,195	10,945	
其他資產				2,453,510	2,558,898	2,476,048	
資產總額				5,275,687	5,741,730	5,985,5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7,915	1,337,499	1,431,862	
	分配後	適	適	1,421,396	1,669,181	尚未分配	適
非流動負債				511,574	495,422	388,7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9,489	1,832,921	1,820,642	
	分配後			1,923,970	2,164,6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股本				2,764,015	2,764,015	2,764,015	
資本公積				47,959	49,120	49,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5,309	1,100,151	1,308,887	
	分配後			621,828	768,46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用	用	(64,054)	22,554	69,936	用
庫藏股票				(27,031)	(27,031)	(27,031)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6,198	3,908,809	4,164,927	
	分配後			3,342,717	3,577,127	尚未分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3,903,808	4,253,451	4,621,242	
營業毛利			1,129,090	1,246,248	1,339,017	
營業損益			298,957	385,818	484,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不	35,798	174,938	142,774	不
稅前淨利			334,755	560,756	627,7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191	477,742	538,9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適	適	279,191	477,742	538,908	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93)	87,189	48,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998	564,931	587,8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用	用	279,191	477,742	538,908	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998	564,931	587,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			1.02	1.75	1.97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2,019,527	2,043,492	2,125,244		
基金及投資		1,133,283	1,023,233	993,720		
固定資產		1,371,921	1,556,962	1,452,731	不	不
無形資產		163,383	164,721	161,273		
其他資產		531,008	515,281	602,926		
資產總額		5,219,122	5,303,689	5,335,8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7,601	1,329,928	1,315,885		
	分配後	1,597,288	1,523,409	1,509,366		
長期負債		166,477	185,385	185,167		
其他負債		184,611	213,898	238,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8,689	1,729,211	1,739,564	適	適
	分配後	1,948,376	1,922,692	1,933,045		
股本		2,709,818	2,764,015	2,764,015		
資本公積		49,395	49,395	49,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4,026	638,646	720,809		
	分配後	374,339	445,165	527,3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78	(22,708)	(22,9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116	198,929	157,7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69)	(26,768)	(45,732)	用	用
庫藏股票		(27,031)	(27,031)	(27,0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0,433	3,574,478	3,596,330		
	分配後	3,270,746	3,380,997	3,402,84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3,485,543	3,775,455	4,073,604		
營業毛利	1,056,086	1,129,572	1,212,083	不	不
營業損益	203,961	249,444	281,5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638	148,463	95,1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438)	(24,562)	(44,0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0,161	373,345	332,729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8,166	318,504	275,64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408,166	318,504	275,643	用	用
每股盈餘(元)	1.49	1.16	1.0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1,404,704	1,628,296	1,731,935		
基金及投資		1,990,426	1,841,073	1,801,196		
固定資產		1,206,162	1,214,427	1,095,853	不	不
無形資產		3,865	4,065	5,322		
其他資產		524,867	507,852	597,980		
資產總額		5,130,024	5,195,713	5,232,2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4,031	1,241,231	1,225,281		
	分配後	1,503,718	1,434,712	1,418,762		
長期負債		166,477	178,166	185,167		
其他負債		189,083	201,838	225,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9,591	1,621,235	1,635,956	適	適
	分配後	1,810,922	1,814,716	1,829,437		
股本		2,709,818	2,764,015	2,764,015		
資本公積		49,395	49,395	49,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4,026	638,646	720,809		
	分配後	320,142	445,165	527,3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78	(22,708)	(22,9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0,116	198,929	157,7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69)	(26,768)	(45,732)	用	用
庫藏股票		(27,031)	(27,031)	(27,0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0,433	3,574,478	3,596,330		
	分配後	3,270,746	3,380,997	3,402,84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	3,363,535	3,644,646	3,903,808		
營業毛利	1,001,911	1,064,970	1,127,093	不	不
營業損益	247,629	268,785	294,5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6,075	120,705	75,2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315)	(22,398)	(39,4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0,389	367,092	330,308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8,166	318,504	275,64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408,166	318,504	275,643	用	用
每股盈餘(元)	1.49	1.16	1.0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劉慧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劉慧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99	100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5	33.14	31.51	5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	不	281.65	307.45	322.93	33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03	176.37	193.87	220.19
	速動比率			130.85	144.87	165.92	189.20
	利息保障倍數			52.28	113.78	231.41	29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5.40	5.14	5.84
	平均收現日數			65.06	67.59	71.01	62.50
	存貨週轉率(次)	適	適	7.54	7.66	8.06	8.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3.86	3.87	4.16
	平均銷貨日數			48.40	47.65	45.28	4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3.12	3.44	3.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9	0.81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8.57	9.07	10.08
	權益報酬率(%)	用	用	7.91	12.83	13.34	1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9	20.60	23.04	10.12
	純益率(%)			6.85	10.65	11.10	9.18
	每股盈餘(元)			1.02	1.75	1.97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4	43.03	32.86	6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27	173.42	126.30	142.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10.63	3.84	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3	4.00	3.15	4.32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獲利增加，致稅前息前純益增加，且借款減少相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度現金股利金額增加及購買櫻中 1.11%股權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度現金股利金額增加所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99	100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7	31.92	3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	不	372.21	410.65	434.00	不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83	156.72	171.06	
	速動比率			110.58	124.60	142.15	
	利息保障倍數			65.33	161.85	23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6	5.39	5.14	
	平均收現日數			63.36	67.71	71.01	
	存貨週轉率(次)	適	適	7.76	7.75	8.05	適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	3.82	3.83	
	平均銷貨日數			47.03	47.09	4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8	3.96	4.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8.72	9.22	
	權益報酬率(%)	用	用	7.91	12.83	13.34	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1	20.28	22.71	
	純益率(%)			7.15	11.23	11.66	
	每股盈餘(元)			1.02	1.75	1.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8	31.99	3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63	111.65	117.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5.75	4.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5	3.54	3.0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致稅前息前純益增加，且借款減少相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會計準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9	32.60	32.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4.36	241.48	26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47	153.65	161.50	不	不
	速動比率		116.04	124.29	131.41		
	利息保障倍數		50.35	44.87	47.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26	5.61		
	平均收現日數		58.96	58.30	65.06		
	存貨週轉率(次)		6.56	7.14	7.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4	4.14	3.97		
	平均銷貨日數		55.64	51.12	48.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4	2.42	2.80	適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1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1	6.18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4	9.05	7.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2	9.02	10.18		
		稅前純益	16.24	13.50	12.03		
	純益率(%)		11.71	8.43	6.76		
	每股盈餘(元)		1.52	1.16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81	38.95	2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91	149.27	150.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	7.87	2.33	用	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6	4.94	4.70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3		

最近二年度變動原因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5	31.20	31.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0.70	309.01	345.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90	131.18	141.35	不	不
	速動比率		79.80	101.99	111.01		
	利息保障倍數		51.78	49.86	64.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8	6.59	5.77		
	平均收現日數		50.13	55.38	63.25		
	存貨週轉率(次)		6.57	7.25	7.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2	4.14	3.94		
	平均銷貨日數		55.55	50.34	47.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2	3.01	3.38	適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1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6.29	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4	9.05	7.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4	9.72	10.66		
		稅前純益	16.25	13.28	11.95		
	純益率(%)		12.14	8.74	7.06		
	每股盈餘(元)		1.49	1.16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5	21.90	20.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21	150.64	12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4	6.21	5.73	用	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50	7.41	7.1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變動原因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０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 欽 能

監察人　　吳 秋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72-15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153-2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25,800	2,961,531	435,731	1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945	1,410,114	(25,831)	(1.80)
無形資產	93,101	90,169	(2,932)	(3.15)
其他資產	1,792,103	1,619,469	(172,634)	(9.63)
資產總額	5,846,949	6,081,283	234,334	4.01
流動負債	1,432,078	1,527,576	95,498	6.67
非流動負債	506,062	388,780	(117,282)	(23.18)
負債總額	1,938,140	1,916,356	(21,784)	(1.12)
股本	2,764,015	2,764,015	0	0
資本公積	49,120	49,120	0	0
保留盈餘	1,100,151	1,308,887	208,736	18.97
其他權益	22,554	69,936	47,382	210.08
股東權益總額	5,846,949	6,081,283	234,334	4.01

(一)最近二年度重大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110,000仟元。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51,651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4,269仟元。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85,422	4,851,725	366,303	8.17
營業成本	3,114,390	3,390,912	276,522	8.88
營業毛利	1,371,032	1,460,813	89,781	6.55
營業費用	999,596	955,593	(44,003)	(4.40)
營業利益	371,436	505,220	133,784	3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57	131,716	(66,441)	(3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9,593	636,936	67,343	11.82
所得稅費用	91,851	98,028	6,177	6.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77,742	538,908	61,166	1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89	48,892	(38,297)	(4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4,931	587,800	22,869	4.05

(一)最近二年度重大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轉利益減少126,922仟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84,110仟元、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減少29,965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10,908仟元。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壹之二，一〇四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3.03	32.86	(23.6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42	126.30	(27.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3	3.84	(63.88)

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獲利增加，致稅前息前純益增加，且借款減少相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現金股利金額增加及購買櫻中1.11%股權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現金股利金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2,059	355,293	524,706	852,646	-	-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穩定成長及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產生現金流入。
2.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融資活動現金流金，主要係為攤還銀行中長期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專注於本業，轉投資公司持續獲利，故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相關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3,852	0.29
兌換(損)益淨額	13,916	0.29

1. 利率：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匯率：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集團資金調度人員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主

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在瓦斯廚房器具技術專精的基礎下，繼續研發高科技、高安全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維持本公司在業界成為領導品牌之利基。預計未來一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之 1.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證管法令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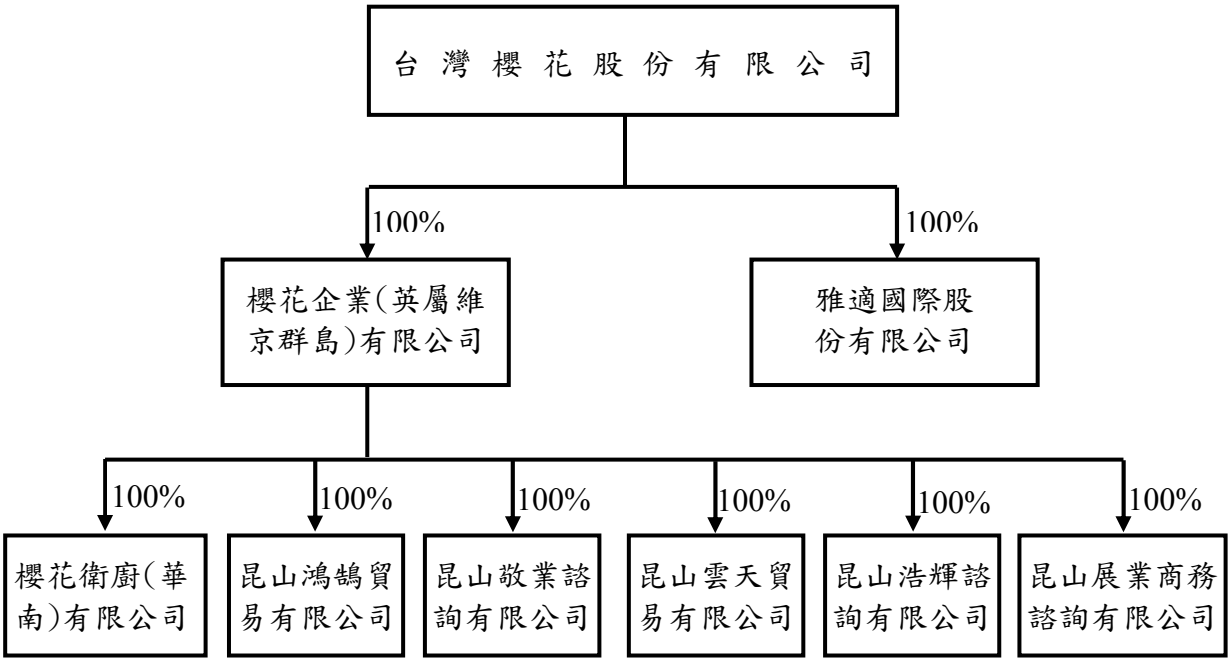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3.01.21	英屬維京群島,中央大道艾伯特大廈 3340 號	USD 17,153,171	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87.12.07	廣東省順德市桂洲鎮桂中南路 138 號	USD 21,800,000	廚房器具及不動產租賃業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12.22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 號	NTD 217,450,000	瓦斯器材、零件製造及租賃業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111,159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68,977	企業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58,961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96.08.2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USD 56,681	企業形象、企業營銷、展覽企劃諮詢
昆山展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96.09.07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青陽南路 1 號	RMB 100,000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廚房配備(瓦斯爐、排油煙機、烘碗機、淨水器)、熱水器、系統廚具之製造買賣及其他廚房電器用品之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張永杰 林有土	17,153,171	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張宗璽 戴春平	21,800,000	1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進興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政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杰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昌	21,745,000	100%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111,159	100%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68,977	100%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58,961	100%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56,681	100%
昆山展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璽	10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元)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8,951	1,778,342	44,565	1,773,777	-	(24,422)	65,186	3.8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691,452	506,251	11,928	494,323	67,912	33,201	25,434	1.17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7,450	371,308	124,134	247,174	369,663	11,631	32,813	1.51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3,526	7,624	-	7,624	-	(31)	550	4.95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2,188	4,680	-	4,680	-	(33)	321	4.6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元)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1,870	4,287	-	4,287	-	(143)	169	2.87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1,798	3,960	-	3,960	-	(34)	263	4.64
昆山展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511	675	-	675	-	(33)	(5)	(0.0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張 永 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 關係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72-15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雅適國際(股)公司	217,450	自有資金	100%	—	—	—	—	2,891,165 股 $65,919	0	$90,00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019,804 仟元及 940,8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6%及，民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993 仟元及 71,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7%及 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132 仟元及 48,257 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94 %及 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2,059	17	$777,7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5,03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339,864	6	335,62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及七	273,778	5	159,1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及七	740,496	12	713,212	1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10,607	7	429,898	7
1410	預付款項		70,382	1	90,6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9,313	1	19,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1,531	50	2,525,800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14,049	2	371,34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25,078	-	36,4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019,804	17	940,83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410,114	23	1,435,94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286,751	5	261,92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90,169	1	93,1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64,557	1	66,9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9	-	3,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1	-	6,25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938	-	2,93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3	76,718	1	76,6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34	-	25,1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9,752	50	3,321,149	57
	資產總計		$6,081,283	100	$5,846,9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740	-	2,5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72,650	14	873,17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4,694	8	426,246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805	1	65,1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5	70,000	1	3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7及七	52,687	1	35,0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7,576	25	1,432,07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2,500	1	152,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0,033	2	99,41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6	214,452	4	217,53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74	-	8,9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21,121	-	27,6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780	7	506,062	9
2XXX	負債總計		1,916,356	32	1,938,140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15	45	2,764,015	47
3200	資本公積		49,120	1	49,1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731	4	175,9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799	2	115,7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57	16	808,395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8,887	22	1,100,151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46	1	19,09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0)	-	3,459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69,936	1	22,554	-
3500	庫藏股票		(27,031)	(1)	(27,031)	(1)
3XXX	權益總計		4,164,927	68	3,908,80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81,283	100	$5,846,9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幣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851,725	100	$4,485,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1及七	(3,390,912)	(70)	(3,114,390)	(69)
5900	營業毛利		1,460,813	30	1,371,032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21				
6100	推銷費用		(665,790)	(14)	(674,969)	(15)
6200	管理費用		(220,598)	(5)	(258,554)	(6)
6300	研發費用		(69,205)	(1)	(66,073)	(1)
	營業費用合計		(955,593)	(20)	(999,596)	(22)
6900	營業淨利		505,220	10	371,43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56,070	1	40,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46	1	89,768	2
7050	財務成本		(2,693)	-	(4,4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93	1	71,9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716	3	198,157	5
7900	稅前淨利		636,936	13	569,5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98,028)	(2)	(91,85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908	11	477,74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1	-	24,14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269)	-	26,36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791	-	9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132	1	48,257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883)	-	(12,49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892	1	87,1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7,800	12	$564,931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8,908		$477,7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38,908		$477,7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7,800		$564,93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87,800		$564,931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7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樂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7,959	$148,392	$115,799	$551,118	$(41,151)	$(22,903)	$(27,031)	$3,536,198	$3,536,198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65		(27,565)				-	-
現金股利					(193,481)				(193,481)	(193,4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61							1,161	1,161
一〇二年度淨利					477,742				477,742	477,742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1	60,246	26,362		87,189	87,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323	60,246	26,362		564,931	564,93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75,957	$115,799	$808,395	$19,095	$3,459	$(27,031)	$3,908,809	$3,908,80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75,957	$115,799	$808,395	$19,095	$3,459	($27,031)	$3,908,809	$3,908,809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74		(47,774)				-	-
現金股利					(331,682)				(331,682)	(331,682)
一〇三年度淨利					538,908				538,908	538,90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0	51,651	(4,269)		48,892	48,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8	51,651	(4,269)		587,800	587,8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23,731	$115,799	$969,357	$70,746	$(810)	$(27,031)	$4,164,927	$4,164,9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36,936	$569,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669)	(2,688)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2,698)	8,405
折舊費用	73,132	68,671
減損迴轉利益	(30,604)	(157,5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464	9,190
攤銷費用	21,379	21,149
利息費用	2,693	4,412
利息收入	(16,546)	(11,991)
股利收入	(7,568)	(6,02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	(2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41,993)	(71,958)
處分投資利益	(10,674)	(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1,3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75)	82,635
處分其他長期投資損失	-	57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84)	(1,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4,240)	(35,669)
應收票據增加	(114,467)	(9,820)
應收帳款增加	(23,942)	(85,203)
存貨減少(增加)	19,324	(46,7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290	(28,3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34	42,53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2,425	2,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1)	(5,923)
應付票據減少	(782)	(1,3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24)	141,4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519	51,5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601	14,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93)	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36)	2,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1,521	555,919
收取之利息	18,123	11,991
收取之股利	7,568	6,026
支付之所得稅	(95,220)	(54,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992	519,097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	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58)	(30,8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9)	(6,023)
無形資產增加	(4,556)	(16,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71	(2,12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2,146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3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1,6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71,42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20,919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0,422)	-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6,665	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566	92,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7,659)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52,123)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586)	2,493
發放現金股利	(331,682)	(193,4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39)	(9,953)
支付之利息	(2,764)	(5,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271)	(365,7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24	(3,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311	242,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748	53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059	$777,7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點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適國際)	原為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零件買賣及租賃，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	100%
櫻花BVI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原為衛浴及廚具設備製造與銷售，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變更為廚房器具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註1：櫻花BVI已包含其100%投資之昆山鴻鵠等五家公司(詳見附註十三.10.(三)大陸投資資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並按下列資產之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提列：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 ~ 51 年
機器設備	8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運輸設備	6 ~ 16 年
辦公設備	4 ~ 8 年
租賃改良	6 ~ 11 年
租賃資產	6 年
什項設備	3 ~ 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u>集團為承租人</u>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本集團向法院購買取得莊頭北，並作價投資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頭北係屬於市場領導品牌之商標權，本集團預期該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於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將該莊頭北商標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外。其餘依其有效期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除莊頭北商標權外)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u>維修保固負債準備</u>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755	$1,074
銀行存款	818,929	633,677
定期存款	202,375	142,997
合　　計	$1,022,059	$777,748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35,000	$-
評價調整	32	-
合　　計	$35,032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339,864	$335,624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274,047	$159,594
減：備抵呆帳	(269)	(477)
合　　計	$273,778	$159,11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51,065	$725,57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69)	(12,268)
減：備抵呆帳	-	(4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40,496	712,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5
應收帳款-淨額	$740,496	$713,21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461	$4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61)	(461)
103.12.31	$-	$-	$-
102.1.1	$397	$1,519	$1,916
當期發生之金額	(397)	(1,058)	(1,455)
102.12.31	$-	$461	$46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461，已於本期沖銷迴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397，業已收回，故予以沖銷迴轉。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724,393	$14,448	$1,655	$-	$740,496
102.12.31	693,482	11,343	8,387	-	713,212

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金額分別為$-及$4,803。

6.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物 料	$199,018	$183,530
在 製 品	32,762	28,829
製 成 品	95,590	119,379
商品存貨	91,796	109,280
合　　計	419,166	441,018
減：備抵存貨跌價	(8,559)	(11,120)
淨　　額	$410,607	$429,89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90,912及$3,114,390。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下腳收入	$3,675	$2,773
存貨報廢損失	(7,861)	(9,227)
存貨回升利益	32	239
淨　　額	$(4,154)	$(6,215)

前述存貨未有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產品價格上揚以致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114,859	$114,858
基　　金	-	253,032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0)	3,459
合　　計	$114,049	$371,349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為一年，若到期前一個月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本期已自動續約，到期日為一０四年九月八日。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借之股票分別為5,347,216股及5,216,797股。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2,550
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櫻欣興業有限公司	-	11,4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528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原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25,078	$36,478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AKURA (CAYMAN) CO., LTD.	$840,524	45.00%	$803,813	45.00%
櫻花衛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8,325	3.89%	57,826	2.78%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55	43.19%	79,192	43.19%
合　　計	$1,019,804		$940,831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SAKURA (CAYMAN) CO., LTD.	$52,273	$44,242	$67,299	$45,436
櫻花衛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867	5,607	3,006
卜大實業(股)公司	(8,259)	-	(948)	-
合計	$41,993	$46,109	$71,958	$48,442

(3)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5,544,149	$5,159,955
總負債(100%)	3,288,084	2,958,153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7,352,098	$6,742,124
淨利(損)(100%)	97,043	166,012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673,458	$911,209	$119,800	$89,188	$48,534	$45,816	$25,844	$2,662	$156	$1,916,667
增添	-	9,670	3,234	5,510	2,514	1,526	4,222	-	5,182	31,858
處分	-	(1,066)	(1,361)	(3,162)	(5,500)	(308)	(678)	-	-	(12,075)
轉移	-	128	655	1,982	-	-	4,622	-	(4,658)	2,729
匯率影響數	-	14,791	-	-	137	-	-	-	-	14,928
103.12.31	$673,458	$934,732	$122,328	$93,518	$45,685	$47,034	$34,010	$2,662	$680	$1,954,107
折舊及減損：										
103.1.1	$-	$253,153	$79,221	$63,291	$31,449	$38,146	$15,314	$148	$-	$480,722
折舊	-	36,821	10,360	14,908	4,577	2,498	3,525	443	-	73,132
處分	-	(372)	(1,360)	(2,915)	(5,433)	(308)	(663)	-	-	(11,051)
轉移	-	(2,185)	-	-	-	-	-	-	-	(2,185)
匯率影響數	-	3,344	-	-	30	-	-	-	-	3,376
103.12.31	$-	$290,761	$88,221	$75,284	$30,623	$40,336	$18,177	$591	$-	$543,99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73,458	$643,971	$34,107	$18,234	$15,062	$6,698	$15,833	$2,071	$680	$1,410,114

	102.1.1~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673,458	$883,941	$144,960	$153,078	$46,442	$45,425	$25,822	$-	$10	$1,973,136
增添	-	139	3,984	13,530	2,510	1,825	1,073	2,662	5,114	30,837
處分	-	(2,275)	(32,254)	(84,679)	(649)	(1,434)	(1,111)	-	-	(122,402)
移轉	-	4,968	3,110	7,259	-	-	60	-	(4,968)	10,429
匯率影響數	-	24,436	-	-	231	-	-	-	-	24,667
102.12.31	$673,458	$911,209	$119,800	$89,188	$48,534	$45,816	$25,844	$2,662	$156	$1,916,667
折舊及減損：										
102.1.1	$-	$216,125	$102,160	$134,674	$26,545	$37,044	$13,232	$-	$-	$528,780
折舊	-	33,930	10,314	13,081	5,537	2,496	3,165	148	-	68,671
處分	-	(1,169)	(32,253)	(84,464)	(649)	(1,394)	(1,083)	-	-	(121,012)
匯率影響數	-	4,267	-	-	16	-	-	-	-	4,283
102.12.31	$-	$253,153	$79,221	$63,291	$31,449	$38,146	$15,314	$148	$-	$480,72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73,458	$658,056	$40,579	$25,897	$17,085	$7,670	$10,530	$2,514	$156	$1,435,94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隔間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4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103.1.1~103.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292,333	$300,627	$592,96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84	184
處份	-	(51,631)	(51,631)
103.12.31	$292,333	$249,180	$541,513
折舊及減損：			
103.1.1	$118,028	$213,012	$331,040
當期折舊	-	4,464	4,46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928)	(3,676)	(30,6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185	2,185
處分	-	(52,323)	(52,323)
103.12.31	$91,100	$163,662	$254,76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01,233	$85,518	$286,751

	102.1.1~102.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1.1	$612,949	$541,616	$1,154,565
處分	(320,616)	(240,989)	(561,605)
102.12.31	$292,333	$300,627	$592,960
折舊及減損：			
102.1.1	$249,324	$337,595	$586,919
當期折舊	-	9,190	9,19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1,296)	(26,230)	(157,526)
處分	-	(107,543)	(107,543)
102.12.31	$118,028	$213,012	$331,040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74,305	$87,615	$261,920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503	$12,78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3,944)	(5,51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133)	(7,106)
合　　計	$426	$159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8,489及$276,243。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評估土地價格，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

12.無形資產

	103.1.1~103.12.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3.1.1	$5,885	$82,151	$16,786	$400	$105,222
增添-單獨取得	1,247	183	2,767	359	4,556
103.12.31	$7,132	$82,334	$19,553	$759	$109,778
攤銷及減損：					
103.1.1	$3,612	$903	$7,430	$176	$12,121
攤銷	530	391	6,526	41	7,488
103.12.31	$4,142	$1,294	$13,956	$217	$19,60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990	$81,040	$5,597	$542	$90,169

	102.1.1~102.12.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2.1.1	$5,264	$81,492	$1,599	$400	$88,755
增添-單獨取得	621	659	15,187	-	16,467
102.12.31	$5,885	$82,151	$16,786	$400	$105,222
攤銷及減損：					
102.1.1	$3,153	$605	$627	$136	$4,521
攤銷	459	298	6,803	40	7,600
102.12.31	$3,612	$903	$7,430	$176	$12,121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273	$81,248	$9,356	$224	$93,10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費用	$494	$398
研發費用	$6,994	$7,202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帳列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14.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0,000及$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商業銀行	$80,000	1.450%	自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從 104 年 4 月 5 日開始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	32,500	1.800%	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12,250		
減：一年內到期	(70,000)		
合　　計	$42,500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商業銀行	$120,000	1.450%	自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從 104 年 4 月 5 日開始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	62,500	1.800%	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82,500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		
合　　計	$152,500		

上述銀行借款皆為擔保借款，其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551及$16,139。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062	$3,394
利息成本	4,008	3,4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1)	(323)
合　　計	$6,809	$6,559

於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加總計：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749	$2,933
銷售費用	1,807	2,048
管理費用	1,738	998
研發費用	515	580
合計	$6,809	$6,559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9,010	$29,936
當期精算損(益)	(1,791)	(926)
期末金額	$27,219	$29,0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238,444	$241,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32)	(23,532)
提撥狀況	215,112	218,231
帳列其他應付款	(660)	(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14,452	$217,53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41,763	$246,577
當期服務成本	3,062	3,394
利息成本	4,007	3,488
支付之福利	(8,994)	(10,794)
精算損利益	(1,394)	(90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38,444	$241,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32	$28,2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1	323
雇主提撥數	8,136	5,751
支付之福利	(8,994)	(10,794)
精算利益	397	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32	$23,53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7,02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9%	24%
權益工具	15%	8%
債務工具	11%	13%
其　　他	55%	55%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658及$347。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 現 率	1.80%	1.7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2.75%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2,995)	$14,164	$(14,336)	$15,690

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8,444	$241,763	$246,57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32)	(23,532)	(28,228)
期末計畫之短絀	$215,112	$218,231	$218,34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339)	$524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9)	(24)	30

17.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負債成本
103.1.1	$32,449	$2,402
當期新增-其他	15,250	-
當期使用	(18,416)	(2,402)
103.12.31	$29,283	$-
流動-103.12.31	$9,439	$-
非流動-103.12.31	19,844	-
103.12.31	$29,283	$-
流動-102.12.31	$9,088	$-
非流動-102.12.31	23,361	2,402
102.12.31	$32,449	$2,402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投資性不動產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租約到期後，會將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恢復原狀。

18. 權益

(1)普通股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76,401,485股，實收資本額$2,764,01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47,959	$47,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61	1,161
合計	$49,120	$49,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關聯企業SAKURA (CAYMAN) CO., LTD.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關聯企業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庫藏股票

本集團之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4,039及$60,136，股數皆為2,891,165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集團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B)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集團分派民國一０三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三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０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

(C)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47和$14,068及$20,944和$12,567，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D)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照案通過一０二年及一００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774	$27,565		
現金股利	331,682	193,481	$1.2	$0.7
員工現金紅利	18,026	10,515		
董監酬勞	10,816	6,309		
合　　計	$408,298	$237,870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8,026及董監事酬勞$10,816，與一０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0,944及董監事酬勞$12,567之差異$4,669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０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0,515及董監事酬勞$6,309，與一０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2,337及董監事酬勞$7,402之差異$2,915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０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擬議。有關民國一０四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一０三年盈餘分配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937,058	$4,560,828
其他營業收入	70,902	73,6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235)	(149,071)
合　　計	$4,851,725	$4,485,422

20.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	$3,0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	$3,061

(2)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75,298	$71,5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125	54,586
合　　計	$130,423	$126,184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995	$346,371	$597,366	$227,372	$342,088	$569,460
勞健保費用	17,099	24,229	41,328	15,546	22,169	37,715
退休金費用	8,685	14,675	23,360	8,970	13,728	22,6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41	13,337	22,578	9,848	13,370	23,218
折舊費用	52,859	20,273	73,132	50,087	18,584	68,671
攤銷費用	6,163	15,216	21,379	4,833	16,316	21,149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6,546	$11,991
股利收入	7,568	6,026
租金收入	5,138	5,906
其他收入	26,818	16,920
合　　計	$56,070	$40,84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1,3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475	(82,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16	27,07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04	157,526
其他損失-其他	(20,141)	(11,094)
處分投資利益	10,674	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	-
合　　計	$36,346	$89,768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93	$4,412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1	$-	16,121	(2,739)	$13,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132	-	46,132	(7,840)	38,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18)	(151)	(4,269)		(4,26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91	-	1,791	(304)	1,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9,926	$(151)	$59,775	$(10,883)	$48,89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41	$-	$24,141	$(4,104)	$20,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257	-	48,257	(8,235)	40,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272	90	26,362	-	26,36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6	-	926	(158)	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9,596	$90	$99,686	$(12,497)	$87,189

24.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5,906	$88,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2	3,122
合　　計	$98,028	$91,85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	$4,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0	8,2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04	158
合　　計	$10,883	$12,497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36,937	$569,593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1,501	$104,0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8,588)	(28,1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	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	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887	5,4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300	9,9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8,028	$91,851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1)	$(29)	$-	$(670)
備抵呆帳超限	25	-	-	25
備抵銷貨折讓	2,086	(459)	-	1,6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8	(6)	-	44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1,033	(625)	-	10,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36	(481)	-	2,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516	(538)	-	4,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572	(226)	(304)	35,042
未休假給付義務	861	32	-	893
除役成本	326	(32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19)	-	(10,579)	(59,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7)	-	(7)
未使用課稅損失	7,644	543	-	8,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2	$(10,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2,471)			$(45,4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47			$64,5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418)			$(110,033)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	$(469)	$-	$(641)
備抵呆帳超限	61	(36)	-	25
備抵銷貨折讓	656	1,430	-	2,0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4	(26)	-	44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5,492	(4,459)	-	11,0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901	(465)	-	3,43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125	391	-	5,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592	138	(158)	35,572
未休假給付義務	861	-	-	861
除役成本	163	163	-	3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0)	-	(12,339)	(49,319)
未使用課稅損失	7,433	211	-	7,6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122)	$(12,4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52)			$(32,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69,758			$66,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10)			$(99,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734)			$(86,610)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15,582	$14,734	$15,582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360	360	36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7,333	7,333	7,33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352	10,352	10,35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44,615	44,615	44,61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5,469	15,469	15,46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0,524	10,524	10,524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3,938	3,938	3,938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65	65	65	一一一年
合計		$107,390	$108,238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069及$10,756。

(7)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49,458。並自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始，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3,988及$42,238。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8,466	$83,507

	一０三年度	一０二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51%	16.9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００年度	-
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００年度	-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538,908	$477,7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3,510	273,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7	$1.75

	103年度	102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538,909	$477,7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538,909	$477,7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3,510	273,51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59	1,0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569	274,5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1.7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7,969	$66,88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二~三個月，採T/T方式收款。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銷貨收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7,912及$66,730。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1,816	$103,17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3)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65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2,902	$202

(5)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031	$20,150

(6)其他應付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06	$1,219

(7)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房屋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之用，其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7	$881

(8)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2.1.1~102.12.31		
	售價	處分利益	減損迴轉利益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57,726	$17,701	$18,169

(9)保證情形：

本集團為關係企業借款提供保證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九.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964	$62,187
退職後福利	324	363
合　　計	$57,288	$62,5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951	$974,340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76,433	251,837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　　計	$1,238,637	$1,226,1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3.12.31	102.12.31
美元	$265,251	$403,953
歐元	416,275	298,938
人民幣	631,482	830,262

2.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017及$114,971。

3.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關係人	擔保品	幣　別	103.12.31	102.12.31
雅　　適	無	台　幣	$90,000	$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14,049	$71,3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78	36,4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21,304	873,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39,864	238,478
應收票據	273,778	159,117
應收帳款	740,496	713,21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740	$2,522
應付帳款	872,650	873,1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500	182,50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85及增加/減少$750。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931及減少/增加$2,16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及一０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減少$1,140及$1,182；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81%及49.2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71,208	$43,415	$-	$-	$114,623
應付款項	874,390	-	-	-	874,390
其他應付款	464,694	-	-	-	464,694
102.12.31					
借款	$32,865	$116,030	$40,580	$-	$189,475
應付款項	875,696	-	-	-	875,695
其他應付款	426,246	-	-	-	426,246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35,032	$-	$-	$35,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4,049	-	-	114,049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8,167	$-	$-	$118,167
基金	253,182	-	-	253,182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4	31.7180	$89,572	$3,778	29.9500	$113,151
人民幣	101,790	5.1125	520.401	80,117	4.9472	396,3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8,964	31.7180	$918,688	$27,285	29.9500	$817,186
人民幣	10,021	5.1125	51,230	11,689	4.9472	57,8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02	31.7180	$304,556	$762	29.9500	$22,822
歐元	1,419	38.5501	46,769	172	41.2876	7,102
人民幣	9,148	5.1125	46,053	27,345	4.9472	135,281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母子公司	$416,493	$90,000	$90,000	$-	$-	2.16%	$1,457,724	Y	N	N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母子公司	123,587	97,809	97,809	-	-	39.57%	296,608	N	Y	N

註1:(1)台灣櫻花(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中，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雅適國際(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1)台灣櫻花(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3.12.31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雅適國際(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3.12.31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3,264	$35,032		$35,032	
				合計		$35,032		$35,032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216	$82,347		$82,347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559,205	18,202		18,202	
雅適國際(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414,746	13,500		13,500	
				合計		$114,049		$114,049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000	$12,550	1.00%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	群智開發投資	-	〃	1,200,000	12,000	10.00%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2	352	0.06%	〃	
雅適國際(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1	176	0.03%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來國際飯店(原漢神實業開發)			10,211	-	0.01%		
		月眉國際開發			130	-	0.00%		
				合計		$25,078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銷貨	$205,930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 5%	4.11%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1,617	實際匯付方式收付款	1.34%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進貨	$205,930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 5%	4.11%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1,617	實際匯付方式收付款	1.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風里和睦路二段118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5,855,850	43.19%	$70,955	$(19,126)	$(8,259)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喬治市2804BOX	投資公司	USD5,850,000	USD5,850,000	USD5,850,000	45%	852,118	116,169	52,276	註1

註1：SAKURA (CAYMAN) CO., LTD.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1,636,000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4,130 (USD12,110,786)	$-	$-	$384,130 (USD12,110,786)	44.39%	$141,555	$55,308	$971,606	$945,548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及不動產租賃	691,452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5,434	25,434	494,323	-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3,526 (USD111,15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550	550	8,194	-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2,188 (USD 68,97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321	321	5,013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1,870 (USD 58,96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169	169	4,461	-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形象、企業營銷、展覽企劃諮詢	1,798 (USD 56,6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63	263	4,233	-
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511 (RMB1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5)	(5)	6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4,130 (USD 12,110,786)	$1,414,735 (USD 44,603,553)(註一)	$2,498,956(註三)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4,603,553(未含盈餘匯回減除之金額)，其中USD13,800,000及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USD1,596,08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及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瓦斯器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瓦斯器具之製造買賣業務。
廚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系統廚具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該部門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該部門以不動產租賃及廚房器具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進口業務、國際業務及行政事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瓦斯器具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45,827	$1,120,743	$-	$67,911	$617,244	$-	$4,851,725
部門間收入	207,091	-	-	-	-	(207,091)	-
利息收入	126	-	6,764	651	9,005	-	16,546
收入合計	$3,253,044	$1,120,743	$6,764	$68,562	$626,249	$(207,091)	$4,868,271
利息費用	(42)	-	-	-	(2,651)	-	(2,693)
折舊及攤銷	(51,057)	(15,883)	-	(13,518)	(18,517)	-	(98,975)
投資(損)益	-	-	75,414	-	89,293	(122,714)	41,99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部門損益	$453,287	$177,133	$64,912	$25,433	$(58,698)	$(123,159)	$538,9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59,546	-	1,974,235	(2,413,977)	1,019,804
資產資本支出	19,666	3,728	-	-	8,464	-	31,858
部門資產	$1,806,428	$734,088	$1,778,342	$506,252	$3,816,361	$(2,560,188)	$6,081,283
部門負債	$951,996	$248,974	$44,564	$11,928	$743,807	(84,913)	$1,916,356

民國一〇二年度

	瓦斯器具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58,319	$930,776	$-	$66,730	$529,597	$-	$4,485,422
部門間收入	182,993	-	-	-	-	(182,993)	-
利息收入	13	-	8,443	132	3,403	-	11,991
收入合計	$3,141,325	$930,776	$8,443	$66,862	533,000	$(182,993)	$4,497,413
利息費用	(162)	-	(197)	(614)	(3,439)	-	(4,412)
折舊及攤銷	(47,064)	(17,6797)	-	(13,282)	(20,985)	-	(99,010)
投資(損)益	-	-	97,306	-	75,560	(100,908)	71,95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部門損益	$406,325	$133,564	$62,755	$24,401	$(47,949)	$(102,354)	$477,7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27,834	-	1,822,753	(2,209,756)	940,831
資產資本支出	18,784	8,037	-	11	4,005	-	30,837
部門資產	$1,742,496	$691,499	$1,648,247	$463,558	$3,673,281	$(2,372,132)	$5,846,949
部門負債	$975,275	$216,335	$41,884	$10,741	$799,124	$(105,219)	$1,938,140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財務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台　　灣	$4,371,051	$3,999,445
中國(含香港)	348,388	248,208
其他地區	132,286	237,769
合　　計	$4,751,725	$4,485,42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1,451,738	$1,545,078
中國(含香港)	1,397,058	1,301,297
合　　計	$2,848,796	$2,846,375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客　戶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部門
甲公司	$1,047,295	21.58	$968,062	21.58	瓦斯器具事業部
乙公司	456,239	9.40	451,135	10.06	瓦斯器具事業部
合　計	$1,503,534	30.98	$1,419,197	31.64	

(附錄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442 仟元及 954,20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7%及 17%，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522 仟元及 71,95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及 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132 仟元及 48,257 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94%及 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21,694	15	$603,49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5,03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60,000	1	144,5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及七	184,331	3	68,7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及七	772,431	13	769,929	1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01,137	7	413,411	7
1410	預付款項		66,860	1	85,5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7,865	-	10,3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9,350	41	2,096,139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00,549	2	360,572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24,902	-	24,9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979,014	33	1,822,75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049,226	18	1,072,49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286,751	5	261,021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0,945	-	14,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3,161	1	55,3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9	-	3,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8	-	2,800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938	-	2,9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86	-	25,0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6,219	59	3,645,591	63
	資產總計		$5,985,569	100	$5,741,730	100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970	-	$94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55,930	14	853,77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92,701	7	353,38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507	1	64,66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70,000	1	3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6及七	46,754	1	34,7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1,862	24	1,337,49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2,500	1	152,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0,032	2	99,41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214,452	4	217,53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75	-	6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	21,121	-	25,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780	7	495,422	9
2XXX	負債總計		1,820,642	31	1,832,921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64,015	46	2,764,015	49
3200	資本公積		49,120	1	49,1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731	4	175,9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799	2	115,7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57	16	808,395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8,887	22	1,100,151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46	1	19,09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0)	-	3,459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69,936	1	22,554	-
3500	庫藏股票		(27,031)	(1)	(27,031)	(1)
3XXX	權益總計		4,164,927	69	3,908,80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85,569	100	$5,741,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621,242	100	$4,253,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20及七	(3,282,225)	(71)	(3,007,312)	(71)
5900	營業毛利		1,339,017	29	1,246,139	2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30)	-	(539)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539	-	6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9,226	29	1,246,24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20				
6100	推銷費用		(607,605)	(13)	(611,600)	(14)
6200	管理費用		(177,426)	(4)	(182,757)	(4)
6300	研發費用		(69,205)	(1)	(66,073)	(2)
	營業費用合計		(854,236)	(18)	(860,430)	(20)
6900	營業淨利		484,990	11	385,81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38,124	-	29,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8	-	73,631	2
7050	財務成本		(2,651)	-	(3,4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293	3	75,5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774	3	174,938	5
7900	稅前淨利		627,764	14	560,75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88,856)	(2)	(83,01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908	12	477,74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1	-	24,14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269)	-	26,36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791	-	9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132	1	48,257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883)	-	(12,4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892	1	87,1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7,800	13	$564,931	15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7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7,959	$148,392	$115,799	$551,118	$(41,151)	$(22,903)	$(27,031)	$3,536,198	$3,536,198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65		(27,565)				-	-
現金股利					(193,481)				(193,481)	(193,4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61							1,161	1,161
一〇二年度淨利					477,742				477,742	477,742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1	60,246	26,362		87,189	87,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323	60,246	26,362		564,931	564,93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75,957	$115,799	$808,395	$19,095	$3,459	$(27,031)	$3,908,809	$3,908,80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75,957	$115,799	$808,395	$19,095	$3,459	$(27,031)	$3,908,809	$3,908,809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74		(47,774)				-	-
現金股利					(331,682)				(331,682)	(331,682)
一〇三年度淨利					538,908				538,908	538,90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0	51,651	(4,269)		48,892	48,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8	51,651	(4,269)		587,800	587,8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23,731	$115,799	$969,357	$70,746	$(810)	$(27,031)	$4,164,927	$4,164,9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7,764	$560,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654)	(2,587)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2,698)	8,405
折舊費用	59,019	54,763
減損迴轉利益	(30,604)	(157,5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873	7,390
攤銷費用	21,309	21,085
利息費用	2,651	3,438
利息收入	(9,005)	(3,403)
股利收入	(4,000)	(3,3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89,293)	(75,560)
處分投資利益	(1,155)	(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1,3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82,635
處分其他長期投資損失	-	57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94)	(1,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84,577	(84,577)
應收票據增加	(115,351)	(3,6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25	(106,582)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12,274	(51,16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732	(29,2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10	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02)	(6,08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	(1,243)
應付帳款增加	2,895	136,49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392	16,3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23	14,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93)	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17)	2,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484	383,621
收取之利息	9,680	3,403
收取之股利	4,000	3,392
支付之所得稅	(86,126)	(47,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038	343,362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	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58)	(30,7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9)	(5,575)
無形資產增加	(4,169)	(16,4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	(63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960)	(360,3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2,146	111,5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71,427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	3,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032	73,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2,659)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40,667)
應付租賃款增加	(561)	2,493
發放現金股利	(331,682)	(193,4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9)
支付之利息	(2,722)	(3,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965)	(318,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5)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200	98,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494	504,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694	$603,4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點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 ~ 51 年
機器設備	8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運輸設備	6 ~ 16 年
辦公設備	4 ~ 8 年
租賃改良	6 ~ 11 年
租賃資產	6 年
什項設備	3 ~ 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商標權依其有效期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u>維修保固負債準備</u>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750	$1,025
銀行存款	718,569	553,470
定期存款	202,375	49,000
合　　計	$921,694	$603,495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35,000	$-
評價調整	32	-
合　　計	$35,032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60,000	$144,576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184,331	$68,980
減：備抵呆帳	-	(194)
合　　計	$184,331	$68,78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00,384	$677,59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570)	(12,268)
減：備抵呆帳	-	(4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690,814	664,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617	105,060
應收帳款-淨額	$772,431	$769,92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397	$63	$46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97)	(63)	(460)
103.12.31	$-	$-	$-
102.1.1	$397	$1,007	$1,4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44)	(944)
102.12.31	$397	$63	$4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63，已於本期沖銷迴轉。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772,382	$-	$49	$-	$772,431
102.12.31	$751,111	$10,433	$8,385	$-	$769,929

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金額$4,20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6.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物 料	$198,806	$183,530
在 製 品	32,762	28,829
製 成 品	95,590	119,379
商品存貨	80,856	88,550
合　　計	408,014	420,288
減：備抵存貨跌價	(6,877)	(6,877)
淨　　額	$401,137	$413,4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82,225及$3,007,31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下腳收入	$3,675	$2,773
存貨報廢損失	(7,861)	(9,224)
淨　　額	$(4,186)	$(6,451)

前述存貨未有供擔保之情事。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109,290	$109,290
基　　金	-	253,032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41)	(1,750)
合　　計	$100,549	$360,57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為一年，若到期前一個月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本期已自動續約，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九月八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借之股票分別為5,347,216股及5,216,797股。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2,550
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52	352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原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24,902	$24,90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725,082	100.00%	$1,596,329	100.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2,977	100.00%	147,232	100.00%
小　　計：	1,908,059		1,743,561	
投資關聯企業：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55	43.19%	79,192	43.19%
合　　計	$1,979,014		$1,822,75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三年度 投資(損)益	一〇三年度 換算調整數	一〇二年度 投資(損)益	一〇二年度 換算調整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4,739	$62,230	$62,310	$72,584
雅適國際(股)公司	32,813	-	14,198	-
卜大實業(股)公司	(8,259)	-	(948)	-
合計	$89,293	$62,230	$75,560	$72,584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451,577	$512,177
總負債(100%)	287,292	328,819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194,678	$203,080
淨損(100%)	(19,126)	(2,193)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673,458	$468,545	$119,799	$89,188	$41,148	$45,815	$25,288	$2,662	$156	$1,466,059
增添	-	9,670	3,234	5,510	2,512	1,526	4,223	-	5,183	31,858
處分	-	(1,066)	(1,361)	(3,162)	(5,498)	(307)	(679)	-	-	(12,073)
移轉	-	128	655	1,982	-	-	4,622	-	(4,659)	2,728
103.12.31	$673,458	$477,277	$122,327	$93,518	$38,162	$47,034	$33,454	$2,662	$680	$1,488,572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67,663	$79,221	$63,291	$30,110	$38,146	$14,982	$148	$-	$393,561
折舊	-	23,678	10,360	14,908	3,666	2,498	3,466	443	-	59,019
處分	-	(372)	(1,360)	(2,914)	(5,433)	(308)	(662)	-	-	(11,049)
移轉	-	(2,185)	-	-	-	-	-	-	-	(2,185)
103.12.31	$-	$188,784	$88,221	$75,285	$28,343	$40,336	$17,786	$591	$-	$439,34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73,458	$288,493	$34,106	$18,233	$9,819	$6,698	$15,668	$2,071	$680	$1,049,226

	102.1.1~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673,458	$465,713	$144,960	$153,078	$39,286	$45,425	$25,359	$-	$10	$1,547,289
增添	-	139	3,984	13,530	2,511	1,825	980	2,662	5,114	30,745
處分	-	(2,275)	(32,254)	(84,679)	(649)	(1,435)	(1,111)	-	-	(122,403)
移轉	-	4,968	3,109	7,259	-	-	60	-	(4,968)	10,428
102.12.31	$673,458	$468,545	$119,799	$89,188	$41,148	$45,815	$25,288	$2,662	$156	$1,466,059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47,817	$101,160	$134,674	$26,126	$37,044	$12,990	$-	$-	$459,811
折舊	-	21,015	10,314	13,081	4,633	2,496	3,076	148	-	54,763
處分	-	(1,169)	(32,253)	(84,464)	(649)	(1,394)	(1,084)	-	-	(121,013)
102.12.31	$-	$167,663	$79,221	$63,291	$30,110	$38,146	$14,982	$148	$-	$393,561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73,458	$300,882	$40,578	$25,897	$11,038	$7,669	$10,306	$2,514	$156	$1,072,498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隔間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4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103.1.1~103.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292,333	$248,996	$541,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84	184
103.12.31	$292,333	$249,180	$541,513
折舊及減損：			
103.1.1	$118,028	$162,280	$280,308
當期折舊		2,873	2,87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928)	(3,676)	(30,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185	2,185
103.12.31	$91,100	$163,662	$254,76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01,233	$85,518	$286,751

	102.1.1~102.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1.1	$612,949	$489,985	$1,102,934
處分	(320,616)	(240,989)	(561,605)
102.12.31	$292,333	$248,996	$541,329
折舊及減損：			
102.1.1	$249,324	$288,663	$537,987
當期折舊		7,390	7,39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1,296)	(26,230)	(157,526)
處分	-	(107,543)	(107,543)
102.12.31	$118,028	$162,280	$280,308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74,305	$86,716	$261,021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035	$5,84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2,185)	(3,18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133)	(7,106)
合　　計	$(1,283)	$(4,445)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8,489及$275,901及。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評估土地價格，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

12.無形資產

	103.1.1~103.12.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3.1.1	$5,885	$3,183	$16,786	$25,854
增添-單獨取得	1,247	156	2,766	4,169
103.12.31	$7,132	$3,339	$19,552	$30,023
攤銷及減損：				
103.1.1	$3,612	$618	$7,429	$11,659
攤銷	529	363	6,527	7,419
103.12.31	$4,141	$981	$13,956	19,078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991	$2,358	$5,596	$10,945

	102.1.1~102.12.31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2.1.1	$5,264	$2,582	$1,599	$9,445
增添-單獨取得	621	601	15,187	16,409
102.12.31	$5,885	$3,183	$16,786	$25,854
攤銷及減損：				
102.1.1	$3,153	$343	$627	$4,123
攤銷	459	275	6,802	7,536
102.12.31	$3,612	$618	$7,429	11,659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273	$2,565	$9,357	$14,19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1.1~103.12.31	102.1.1~102.12.31
銷售費用	$425	$335
研發費用	$6,994	$7,201

13.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80,000及$510,0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商業銀行	$80,000	1.450%	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從 104 年 4 月 5 日開始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	32,500	1.800%	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12,500		
減：一年內到期	(70,000)		
合　　計	$42,500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商業銀行	$120,000	1.450%	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從 104 年 4 月 5 日開始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	62,500	1.800%	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82,500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		
合　　計	$152,500		

上述銀行借款皆為擔保借款，其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73及$15,746。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062	$3,394
利息成本	4,008	3,4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1)	(323)
合　　計	$6,809	$6,559

於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加總計：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749	$2,933
銷售費用	1,807	2,048
管理費用	1,738	998
研發費用	515	580
合　　計	$6,809	$6,559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9,010	$29,936
當期精算利益	(1,791)	(926)
期末金額	$27,219	$29,0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238,444	$241,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32)	(23,532)
提撥狀況	215,112	218,23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帳列其他應付款	(660)	(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14,452	$217,53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41,763	$246,577
當期服務成本	3,062	3,394
利息成本	4,007	3,488
支付之福利	(8,994)	(10,794)
精算損失(利益)	(1,394)	(90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38,444	$241,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32	$28,2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1	323
雇主提撥數	8,136	5,751
支付之福利	(8,994)	(10,794)
精算(損)益	397	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32	$23,53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7,02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9%	24%
權益工具	15%	13%
債務工具	11%	8%
其　　他	55%	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58及$347。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 現 率	1.80%	1.7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2.75%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2,995)	$14,164	$(14,336)	$15,69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8,444	$241,763	$246,57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32)	(23,532)	(28,228)
期末計畫之短絀	$215,112	$218,231	$218,34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339	$524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9)	(24)	30

16.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3.1.1	$32,449
當期新增-其他	15,250
當期使用	(18,416)
103.12.31	$29,283
流動-103.12.31	$9,439
非流動-103.12.31	19,844
103.12.31	$29,283
流動-102.12.31	$9,088
非流動-102.12.31	23,361
102.12.31	$32,449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7.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76,401,485股，實收資本額$2,764,01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47,959	$47,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61	1,161
合計	$49,120	$49,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關聯企業SAKURA (CAYMAN) CO., LTD.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關聯企業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4,039及$60,136，股數皆為2,891,165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B)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47和$14,068及$20,944和$12,567，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D)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照案通過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774	$27,565		
現金股利	331,682	193,481	$1.2	$0.7
員工現金紅利	18,026	10,515		
董監酬勞	10,816	6,309		
合　　計	$408,298	$237,8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8,026及董監事酬勞$10,816，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0,944及董監事酬勞$12,567之差異$4,669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0,515及董監事酬勞$6,309，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2,337及董監事酬勞$7,402之差異$2,915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擬議。有關民國一〇四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763,523	$4,396,9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281)	(143,523)
合　　計	$4,621,242	$4,253,451

19. 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868	$4,8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3	4,539
合　　計	$7,171	$9,407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995	$316,492	$567,487	$227,372	$316,256	$543,628
勞健保費用	17,099	23,587	40,686	15,546	21,508	37,054
退休金費用	8,685	14,297	22,982	8,970	13,335	22,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41	12,529	21,770	9,848	12,632	22,480
折舊費用	39,716	19,303	59,019	37,173	17,590	54,763
攤銷費用	6,161	15,148	21,309	4,832	16,253	21,08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3 人及 816 人。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9,005	$3,403
租金收入	5,234	6,002
股利收入	4,000	3,392
壞帳迴轉利益	654	-
其他收入	19,231	16,388
合　　計	$38,124	$29,18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1,3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82,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21	10,76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04	157,526
其他損失-其他	(19,590)	(10,921)
處分投資利益	1,155	234
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2	-
合　　計	$18,008	$73,631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51	$3,438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1	$-	$16,121	$(2,739)	$13,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132	-	46,132	(7,840)	38,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18)	(151)	(4,269)	-	(4,26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91	-	1,791	(304)	1,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9,926	$(151)	$59,775	$(10,883)	$48,89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41	$-	$24,141	$(4,104)	$20,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257	-	48,257	(8,235)	40,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272	90	26,362	-	26,36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6	-	926	(158)	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9,596	$90	$99,686	$(12,497)	$87,189

23.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6,970	$80,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86	2,973
合　　計	$88,856	$83,014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	$4,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0	8,2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04	158
合　　計	$10,883	$12,497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27,764	$560,756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6,719	$95,32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787)	(43,2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7	15,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887	5,4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300	9,9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8,856	$83,014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1)	$(29)	$-	$(670)
備抵銷貨折讓	2,086	(459)	-	1,6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7	-	-	1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1,033	(625)	-	10,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1	(35)	-	5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516	(538)	-	4,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572	(226)	(304)	35,042
未休假給付義務	861	32	-	8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	-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19)	-	(10,579)	(59,8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6)	$(10,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4,102)			$(56,87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16			$53,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418)			$(110,032)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	$(469)	$-	$(641)
備抵銷貨折讓	656	1,430	-	2,0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	15	-	15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5,492	(4,459)	-	11,0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8)	-	-	(49,45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0	(19)	-	9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125	391	-	5,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592	138	(158)	35,572
未休假給付義務	861	-	-	8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0)	-	(12,339)	(49,3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73)	$(12,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8,632)			$(44,10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978			$55,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10)			$(99,418)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49,458。並自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始，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3,988及$52,907。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8,466	$83,507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51%	16.9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００年度	-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38,908	$477,7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3,510	273,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7	$1.75

	103年度	102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538,908	$477,7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538,908	$477,7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3,510	273,51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59	1,0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569	274,5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1.7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205,930	$181,984
關聯企業	57	153
合　　計	$205,987	$182,13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二~三個月，採T/T或收票方式收款。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121,816	$102,172
子 公 司	1,161	1,009
合　　計	$122,977	$103,181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3)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子 公 司	$81,617	$104,696
關聯企業	-	365
合　　計	$81,617	$105,061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子 公 司	$2,821	$37
關聯企業	1,312	202
合　　計	$4,133	$239

(5)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22,031	$20,150
子 公 司	470	487
合　　計	$20,501	$20,637

(6)其他應付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1,906	$1,219

(7)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0三年及一0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房屋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之用，其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167	$881
子 公 司	96	96
合　　計	$263	$977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0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0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2.1.1~102.12.31		
	售價	處分利益	減損迴轉利益
關聯企業	$257,726	$17,701	$18,169

(9)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提供保證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九.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650	$39,366
退職後福利	216	255
合　　計	$33,866	$39,6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951	$974,340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76,433	251,837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　　計	$1,239,895	$1,226,1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元)

幣別	103.12.31	102.12.31
美元	$265,251	$403,953
歐元	416,275	298,938
人民幣	631,482	830,262

2.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017及$24,971。

3.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關係人	擔保品	幣　別	103.12.31	102.12.31
雅　　適	無	台　幣	$90,000	$90,0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2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00,549	360,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02	24,9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20,944	602,4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0,000	144,577
應收票據	184,331	68,786
應收帳款	772,431	769,929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970	$946
應付帳款	855,930	853,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500	182,50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39及別減少/增加$520。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21及$41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減少$1,005及$1,074；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6.34%及52.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71,208	$43,415	-	-	$114,623
應付款項	856,900	-	-	-	856,900
其他應付款	392,701	-	-	-	392,701
102.12.31					
借款	$32,865	$116,030	$40,580	$-	$189,475
應付款項	854,718	-	-	-	854,718
其他應付款	353,380	-	-	-	353,380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5,032	$-	$-	$35,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0,549	-	-	100,549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53,182	$-	$-	$253,182
基金	107,390	-	-	107,390

於民國一0三年及一0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37	31.7180	$70,945	$2,855	29.9500	$85,507
人民幣	42,642	5.1125	218,005	17,243	4.9472	85,305
歐元	-	-	-	122	41.2876	5,0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50	31.7180	$306,079	$762	29.9500	$22,822
人民幣	9,148	5.1125	46,769	27,345	4.9472	135,281
歐元	1,419	38.5501	54,713	172	41.2876	7,101

8.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明細如下：無。

2.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2	$416,493	$90,000	$90,000	$-	$-	2.16%	$1,457,724	Y	N	N

註1: 台灣櫻花(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中，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 台灣櫻花(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3.12.31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216	$82,347	-	$82,347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559,205	18,202	-	18,202	
				合計		$100,549		$100,549	
台灣櫻花(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3,264	35,032		35,032	
				合計		$35,032		$35,03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000	$12,550	1.00%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群智開發投資	-	〃	1,200,000	12,000	10.00%	"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	-	〃	2	352	0.06%	"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漢來國際飯店(原漢神實業開發)	-	〃	10,211	-	0.01%	"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	
				合計		$24,902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05,930	4.32 %	次月結3個月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81,617	8.4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央大道艾伯特大廈3340號	投資公司	$223,903	$223,903	17,153,171	100.00%	$1,725,082	$65,186	$64,739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03號	瓦斯器材、零件製造及租賃業	773,735	773,735	21,745,000	100.00%	182,977	32,813	32,813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118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5,855,850	43.19%	70,955	(19,126)	(8,259)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4	$123,587	$97,809	$97,809	$-	$-	39.57%	$296,608	N	Y	-

註1: 雅適國際(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限額以不超過雅適國際(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 雅適國際(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3.12.31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台灣櫻花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1,165	$64,039	-	$64,039	
股票	櫻花建設	-	〃	414,746	13,500	-	13,500	
			合計		$77,539		$77,539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76	0.03%	註	
			合計		$176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05,930	72.36%	月結90天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81,617)	(79.8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1,636,000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4,130 (USD12,110,786)	$-	$-	$384,130 (USD12,110,786)	44.39%	$141,555	$55,308	$971,606	$945,548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及不動產租賃	691,452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5,434	25,434	494,323	-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3,526 (USD111,15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550	550	8,194	-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2,188 (USD 68,97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321	321	5,013	-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1,870 (USD 58,96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169	169	4,461	-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形象、企業營銷、展覽企劃諮詢	1,798 (USD 56,6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63	263	4,233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511 (RMB1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5)	(5)	6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4,130 (USD 12,110,786)	$1,414,735 (USD 44,603,553)(註一)	$2,498,956(註二)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4,603,553(未含盈餘匯回減除之金額)，其中USD13,800,000及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USD1,596,08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及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永杰

SAKURA

櫻花·愛在家

台灣櫻花用在地創新精神，溫暖家的愛

因為**在地**，我們知道台灣人的烹煮習慣，

不斷**創新**，我們提供先端技術商品，

櫻花**在地創新**，要讓您的家擁有更美好的生活